

訓詁的源流

趙 仲 邑

一、訓詁的萌芽期

訓詁在春秋的時代就已經有了。如《易·文言》：“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孔穎達疏：“元者善之長者，謂天之體性，生養萬物，善之大者，莫善施生。元爲施生之宗，故言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者，嘉，美也。言天能通暢萬物，使物嘉美之會聚。故云亨，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者，言天能利益庶物，使各得其宜而和同也。貞者事之幹者，言天能以中正之氣，成就萬物，皆得幹濟。”）《文言》是孔子作的。又《易·噬嗑》“象（tuàn）曰：‘頤中有物，日噬嗑。’”（頤，面頰。）《象辭》也是孔子所作。《易·豐》“象曰：‘豐，大也。’”《易·離》“象曰：‘離，麗（附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這就不僅用同義詞解釋，而且也舉例說明了。《易·既濟》“象曰：‘三年克之（指殷高宗伐鬼方），懋也。’”（孔穎達疏：“懋也者，以衰懋之故，故三年乃克之。”）這是對整句的解釋，解釋事情的原因。《象辭》也是孔子所作。其實孔子及其後學如商瞿至田何（戰國末至漢初人）所作的《十翼》（《上下象》、《上下象》（以上孔子作，惟下象即小象可疑）、《上下系》、《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就是解釋《周易》（西周孔子以前的卦辭、爻辭）的經義的，也就是傳。又《老子》：“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這是正文中的訓詁。這說明了訓詁始於春秋。

春秋時代，六經已由孔子整理好，因此傳體也跟着產生了。除了《周易》的《十翼》以外，還有其他的傳。如子夏是孔子的弟子，傳授《詩經》，應有訓詁，可惜其傳已經看不到了。不過傳至六國時的毛亨，作了《毛詩故訓傳》，也就是關於《詩經》的訓詁，也傳下來了。子夏的弟子穀梁赤，戰國初期的人，作了《穀梁傳》，就是關於《春秋》的訓詁，也傳下來了。公羊高也是戰國時人，作了《公羊傳》，也是關於《春秋》的訓詁。《左傳》也是，不過是以史實來解釋《春秋》罷了。可知在百家爭鳴的戰國時代，同一部經書已有了好幾家不同的解法。它們解釋的觀點、重點和方法不同。如《春秋》魯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左傳》則說：“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攝，代理桓公之政）《公羊傳》則說：“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

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天命所歸的王者）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成全）公（隱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治）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俱媵之子，但桓公母是右媵，所以桓公的地位也高些。）其爲尊卑也微（母俱媵），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引）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如欲辭位），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假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嫡，正室之子）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穀梁傳》則說：“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不取爲公（君）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公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私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受命）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左傳》、《公羊》都是解釋，而詳略不同。至於《穀梁》，則簡直是史論了。又如《春秋》隱公八年“八年春，宋公、衛侯遇於垂（衛地）”，《左傳》則說：“八年春，齊侯將平（和）宋、衛（於鄭），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於犬丘（即垂）。”《公羊傳》沒有解釋。《穀梁傳》則說：“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又如《春秋》桓公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於贏。”《左傳》則說：“會於贏，成昏（婚）於齊也。”而《公羊》、《穀梁》都沒有傳。“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左傳》沒有傳。《公羊》則說：“既者何？盡也。”《穀梁》則說：“言日言朔，食正朔也（食，交正於朔日）。既者，盡也，有繼（有所繼續復明）之辭也。”可知《左傳》着重於歷史的敘述，而《公羊》、《穀梁》則着重於詞句的意義或《春秋》遣詞用句的用意，即所謂《春秋》筆法的解釋。當然《公羊》、《穀梁》也用史實來訓釋，只是不及《左傳》用的那麼多就是了。對於詞句的解釋，三傳也不相同，如《春秋》隱公三年的“君氏”，《左傳》以爲是“聲子”（隱公之母），《公羊》《穀梁》以爲是“天子之大夫”。《春秋》隱公二年：“夫人子氏薨。”《左傳》以爲桓公之母，《公羊傳》以爲隱公之母，《穀梁傳》以爲隱公之妻。（魯隱公爲魯桓公之兄，不同母所生。）

除了儒家的經典以外，《韓非子》的《喻老》、《解老》，也可以說就是《老子》的訓詁。《管子》《墨子》《韓非子》均自爲經傳。

不過這時期訓詁主要的著作，應推《毛詩故訓傳》和《爾雅》。因爲《周易》的《十翼》主要在發揮《周易》的哲理，如《說卦》。或訓釋八卦所代表的事物，如《說卦》：“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當然這也是訓詁，如《詩·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即以“天”代表父。《春秋三傳》當然也是訓詁，不

過都沒有《毛傳》這樣全面。在《毛傳》裏面，有離章析句，註明每篇幾章，每章幾句，對讀者幫助很大。仔細分析它訓詁的例子，訓詁所牽涉的範圍已相當全面了。它所應用的方法也多種多樣，這些我們在第三章裏面還要詳談。

《爾雅》是訓詁學之祖，是我國第一部同義詞典，也產生於先秦。它可以說是先秦經籍傳注的總匯。當然由於是辭典性質，訓詁所牽涉的面和《毛傳》不同，譬如引證故事史實，解釋句義等它就沒有了。但是它對詞語解釋的方法也是多種多樣。關於這些以及它的內容和價值，我們也留到第三章再說。

先秦的訓詁，就其訓詁的方法來說，已有形訓、聲訓、義訓。如《左傳》宣公十二年：“止戈爲武（楚莊王語）。”《韓非子·五蠹》：“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都是形訓。《論語·顏淵》：“政者正也（孔子語）。”《孟子·滕文公下》：“洚水者，洪水也。”“洚”，古見K母，“洪”，古匣γ母，同屬東oŋ部，迭韻爲訓。都是聲訓。《荀子·解蔽》：“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精神）之主也。”《正名》：“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都是義訓。

至於解釋經書的傳，是否從經書的語言實際出發來進行訓釋，而不是從作傳注者自己的主觀出發？以《春秋三傳》和《毛傳》爲例，則基本上是從經書的語言實際出發，因而符合於經書的內容的。但不能說都是這樣。譬如《春秋》僖公七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爲甚麼稱國而不稱君呢？《公羊傳》說：“其稱國以殺何？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穀梁傳》則說：“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二者講法不同，不可能兩個都對，那到底誰的說法才符合於《春秋》的用意呢？又《毛傳》是站在維護統治階級統治的立場上來解釋《詩經》，如解釋《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說“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顯然這是從傳注者自己的主觀出發。他這樣的解法現在誰也不相信了。至於《陳風·防有鵲巢》“心焉惕惕”，《毛傳》：“惕惕，猶切切（dāodāo，憂也）也。”則是對的，不能因《爾雅·釋訓》說“惕惕，愛也”，和《韓詩》以爲“悅人”，就對《毛傳》有所懷疑。因作“愛”解並不見於經典。郝懿行《義疏》以爲《爾雅》的“惕惕”是“擇擇”的借字是有道理的。《毛傳》比三家詩離《詩經》的年代更近，因而《毛傳》的解釋比三家詩更接近於《詩經》語言的實際。

從訓詁的目的或其出發點來說，先秦的訓詁，可分爲兩種：一種符合於語言客觀的實際，如《左傳》莊公三年說，軍隊駐扎一夜叫“舍”，駐扎兩夜叫“信”，駐扎超過三夜叫“次”。（原文是：“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同書文公七年說，在國內發生的戰爭叫“亂”，來自國外的戰爭叫“寇”，（原文是：“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這是軍事上政治上的術語。一般人也許不很了解，所以需要解釋一下。這些都是對於同義詞的辨別。《孟子·梁惠王下》說：“畜君者，好（悅）君也。”孟子怕齊宣王不懂，所以加以解釋。“畜”“好”古同屬幽əu部，是迭韻爲訓。《孟子·滕文公下》解釋《尚書·大禹謨》的“洚水”說：“洚水者，洪水也。”“洚”“洪”古同屬東oŋ部，也是迭韻爲訓。這是對古書的字義解釋。《左傳》宣公四年：“楚人謂

乳，穀；謂虎，於菟。”這是方言詞，一般人不懂，所以也加以解釋。

一種是爲了某種政治目的才這樣解釋的。如《論語·顏淵》：“政者，正也。”（孔子答季康子之語）其實“政”，只是鞭子之下的政教。《左傳》宣公十二年記楚莊王之語曰：“夫武，定功戢（jí止也）兵，故止戈爲武。”其實“武”從止（足）從戈，只是荷戈出征之意。在這一方面語言表現出對於社會各個集團是一視同仁的。但是人們、個別的社會集團，對於語言還不是漠不關心的。他們極力設法利用語言爲自己的利益服務。其實在訓詁方面，也表現了社會集團極力設法利用語言爲自己的利益服務這一點。

總的說來，訓詁的範圍在先秦已經很廣，方法也多種多樣，義訓、聲訓、形訓，注釋性的解釋和評論性的解釋都有了。同時也存在着從實際出發和從主觀出發兩種不同的思想傾向，但以前者爲主，在這方面可以《爾雅》爲代表，是我國訓詁一個良好的開端。

二、訓詁在漢代的發展

訓詁到了漢代，有了蓬勃的發展。原因有三：

一、文字不同 經籍經秦火後，漢代要發掘整理過去的文化遺產，靠經師口傳，又靠收集藏書，遂有今古文之分。古文指六國時所用的文字，又稱東土文字。今文指漢代通行的隸書。《漢書·藝文志》：“孔子純取周詩，上取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采《春秋》，或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皆）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立於學官。（學官，即學校。魯詩在武帝時申公死後，立於學官，弟子十餘人爲博士。轅固景帝時爲博士。韓嬰文帝時爲博士。）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河間獻王即景帝子劉德，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未得立。”至平帝時才立於學官。三家詩是今文，《毛詩》是古文。《毛詩》立說，於事實同《左傳》，於典制同《周禮》，於名物訓詁同《爾雅》，三書都是古文。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文解字叙》所說“古文”指此。）自秦併天下，把文字統一了，於是篆（小篆）隸通行而古文籀文不用了。但到了漢初，古文籀文寫的書籍仍沒有滅絕。《史記·太史公自序》說“年十歲則誦古文”，指前秦寫本舊書，其文字雖已不用，但當時仍不難認。王國維認爲從西漢末起，所謂古文指孔子壁中書的蝌蚪文，（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藝林》第七）不確。因古文《易經》即傳自民間費直，《左傳》爲張倉所獻，《穀梁》也不出於孔壁。又河間獻王劉德從民間得到了古文《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也不出自孔壁。

《尚書》等經籍也有今古文。《尚書》今文是伏生所傳，只有二十九篇，在齊、魯之間教讀。到了宣帝時，有歐陽氏（生）大小夏侯氏（大夏侯指夏侯勝，小指建）立於學官。《古文尚書》是武帝末魯恭王劉餘（景帝子）拆了孔子的舊宅，從孔子舊宅的牆壁中找出來的，共五十八篇。平帝時立於學官。

《儀禮》今文十七篇，漢初高堂生所傳。到了宣帝時，后蒼之學立於學官，戴德、

戴聖（德從兄子）、慶普都是他的弟子。自此有三家之學，宣帝時，都立於學官。《儀禮》古文出於魯淹中（里名）和孔壁，共五十六篇。（戴德、戴聖所傳，這裏指的是《儀禮》。至於《禮記》則是漢初河間獻王所得孔子弟子及其後學所記用來解釋禮儀的131篇，戴德刪為55篇，叫《大戴記》，即今之《大戴禮》，已殘缺不全。戴聖又刪為46篇，叫《小戴記》，即今之《禮記》。漢代所謂《禮》指《儀禮》，所謂《禮記》指《儀禮》和《禮記》。即《儀禮》中之記。）

《易經》今文出於漢初田何。至武帝時，楊何之學立於學官。至宣帝之世，有施讎、孟喜、梁丘賀三家，立於學官。至元帝時，京房之《易》也立於學官。《易經》古文則傳自民間費直。

《春秋》今文有《公羊》，古文有《穀梁》、《左傳》。《公羊》、《穀梁》重解經，《左傳》重記事。《公羊傳》（漢代又稱《公羊春秋》）傳至景帝時立於學官，以胡毋生為博士。《穀梁傳》（漢代又稱《穀梁春秋》）至宣帝時立於學官，以瑕丘（地名）江公之孫為博士。

《論語》今文為《魯論》、《齊論》。《魯論》二十篇，《齊論》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二篇。古文為《古論》，出孔子壁中，分《堯曰》後半“子張問”以下別為一篇，共二十一篇，因而《子張》有二。

《孝經》今文十八章。古文出孔子壁中，已亡。

西漢時經師多治今文，東漢則今古文並行，至東漢末鄭玄乃合今古文而為一。自此以後，今文學才衰落下去。

但所謂今古文之異，不只是字體的不同，都翻譯為楷書，文字也不一樣。如《毛詩·衛風·芄（wán）蘭》“能不我甲”，《韓詩》作“能不我狎（xiá，近也）”。《毛詩·邶風·柏舟》“如有隱憂”，《韓詩》作“如有慙（痛也）憂”。《毛詩·商頌·玄鳥》“奄（覆也）有九有”，《韓詩》作“奄有九域”。《毛詩·邶風·柏舟》“我心匪石”，《魯詩》作“我心非石”。同是《春秋》，《左傳》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公羊傳》作“邾婁儀父”，《穀梁傳》作“盟於昧”。《左傳》隱公二年“紀子帛、莒子盟於密”，《公羊》、《穀梁》皆作“紀子伯”。《左傳》隱公五年“公矢魚（使陳列捕魚工具，以供隱公觀看捕魚也）於棠（魯地）”，《公羊》、《穀梁》均作“觀魚”。又如古文《儀禮·士冠禮》：“賓對曰：‘某敢不夙興？’”今文無“對”字。“冠而字之”，今文無“之”字。《士昏禮》“又弗能教”，今文“弗”作“不”，無“能”字。“請終賜見”，今文無“終賜”二字。《士相見禮》“某將走見”，今文無“走”字。“某不敢為儀”（言不敢外貌為威儀，忠誠往見也。猶言不敢擺架子），今文作“某不敢為非”。（俱見鄭玄注）這和口耳相授，筆記下來而弄錯了有關，不過總是今古文之異。這種異文，為數頗多。清代關於這方面的考異之書，不下數十種。

其餘的書，史書上雖沒有提到有今古文之分，但仍有今古文的問題。《漢書·藝文志》說：“漢興，改秦之敗（指“矯滅文章，以愚黔首”），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臧（藏）書

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以書頗（多）散亡，使謁者（掌接待賓客、贊禮）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又《河間獻王傳》：“（劉）德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儀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可知秦焚書以後，民間仍有不少的藏書，這些書在漢代被中央和地方收集，並進行整理抄寫。當然這些原先都是古文，在漢代因為古文字不懂，有些就用隸書抄寫了。《漢書·儒林傳》說孔安國對古文《尚書》所做的就是這樣的工作。無論用古文或今文抄寫，在抄寫當中，錯漏在所不免。所以在成帝時又大力展開了校勘的工作。然則今古文的異文，不只是包括了本字和借字的問題，也包括了正誤的問題，這點下面再談。

二、師說各別 如上所說，同屬某一經籍的今文家，又有各家的派別，弟子各守其師之說，和別家絕不相通。至古文出，和今文又不相同，因而同一篇作品或同一個詞，有的便有不同的說法了。如《詩經·周南·關雎》，《毛詩》以為歌后妃之德和讚美文王的詩，《韓詩》以為刺康王之詩。《周南·采芣》，《毛詩》以為婦人樂有子而采芣苢，《魯詩》以為婦人傷夫。《邶風·柏舟》，《毛詩》以為寫仁人不遇於君，《韓詩》以為婦人不得志於夫。至於《詩》之“四始”，《毛》《魯》《齊》《韓》各有不同的說法。《毛詩》以國風、大雅、小雅、頌，為王道興衰之始。《齊詩》以《大明》在亥為水始，《四牡》在寅為木始，《嘉魚》在巳為火始，《鴻雁》在申為金始。《韓詩》以《關雎》以下十一篇為風始，《鹿鳴》以下十篇為小雅始，《文王》以下十四篇為大雅始，《清廟》以下凡頌文武功德之詩為頌始。《魯詩》以《關雎》三篇為風始，《鹿鳴》三篇為小雅始，《文王》三篇為大雅始，《清廟》三篇為頌始。至於《春秋》，同是隱公三年“君氏卒”，《左傳》以為是“聲子（隱公之母）也”，《公羊》、《穀梁》以為是“天子之大夫也”。桓公二年的“杞侯來朝”，《左傳》作“杞侯”（姓姒），《公羊》、《穀梁》作“紀侯”（姓姬）。（孫志祖曰：“《左傳》‘紀’作‘杞’，下文‘九月入杞’，左氏以為來朝不敬而討之，則非‘紀’矣。”見《公羊注疏》卷四《校勘記》引。）三傳這些紛歧，從先秦以至漢代都是這樣。

當時研究古文的，既兼習衆經，又不分今古，這些不同的說法都會碰到。

三、簡策錯亂 晚周經籍，寫在竹上面，叫做簡或策，古尺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八寸不等，一簡寫二十二個字或二十五個字，用帶子把許多簡策編起來叫做“編”或“篇”，唐代又叫做冊。時間久了，容易脫爛。如上面引《漢書·藝文志》就說過“迄孝武世，書缺簡脫”。它又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讎）、孟（喜）、梁丘（賀）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直）經與古文同。”又：“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生）、大小夏侯（勝、建）三家經文（《尚書》），《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

七百有餘，脫字數十。”

有些是由於口耳相傳，照錄而弄錯了的。如《儀禮·士冠禮》“賓對曰：‘某敢不夙興？’”今文無“對”字。“冠而字之”，今文無“之”字。《士昏禮》“又弗能教”，今文“弗”作“不”，無“能”字。“請終賜見”，今文無“終賜”二字。《士相見禮》“某將走見”，今文無“走”字。“某不敢爲儀”，今文作“某不敢爲非”（俱見鄭玄注）。這些雖然不是由於簡策的脫爛，也是由於口耳相授，用筆記下來時，弄到脫略錯亂的例子。

由於以上三個原因，所以漢代就特別需要訓詁、考證。《漢書·儒林傳》說“孔子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以今文字讀之”，就是用漢代通行的隸書，來考證先秦的古字，或者是用漢代通用的詞語來考證先秦的語言。經籍的意義，今文雖有師傳授，但古文卻無師傳授，沒有訓詁，就不可能知道某古字相當於隸書的甚麼字，就不可能知道先秦的詞語相當於漢代的甚麼詞語，古文就不能讀了。《漢書·藝文志》說：“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劉向校之，藏於中秘。他們做這些校訂的工作，必須了解它的意義。《漢書·藝文志》說：“古文應讀《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可知閱讀古文，很有訓詁之必要。

漢人訓詁的工作，有稱爲“章句”的，有稱爲“故”的，有稱“箋”的，有稱“注”的。積字成句，積句成章。古書的義理，托於章句。章句不辨，義理莫明。離章析句，爲的就是以求闡明義理。《禮記·學記》說：“一年視離經辨志（第一年考察學童斷句的能力和辨別文章的旨趣）。”徐防說：“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可知章句之學，由來甚古。到了漢代，有了更大的發展。據《漢書·藝文志》所載，西漢則《尚書》有《歐陽章句》（歐陽生的）、《大小夏侯章句》（夏侯勝、建），《春秋》有《公羊章句》、《穀梁章句》。到了東漢，薛漢的《薛君韓詩章句》和蔡邕的《月令章句》，都是注釋。趙歧注《孟子》，也名爲章句。

漢代的訓詁，主要針對經書。西漢則《尚書》有《大小夏侯解故》，《詩經》有《魯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韓故》，《左傳》有賈誼的《左氏傳訓故》等。箋如《毛詩》鄭箋，注如《儀禮》、《禮記》鄭注、包咸《論語注》，都主要爲的是解經。

但西漢的訓詁，和東漢又是有差別的。漢武帝崇尚儒術，罷黜百家，特別提倡《春秋公羊》學，這是因爲《春秋經》是孔子正名分（誅亂臣賊子）的著作，是封建專制主義具體應用在政治上的典型。《公羊》學的大師董仲舒把戰國以來各家學說以及儒家各派在孔子的名義下，在《春秋公羊》學的名義下統一起來，適合於西漢政治上的需要。《公羊春秋》和《易》、《書》、《詩》、《儀禮》在武帝時都設博士，後博士逐漸增加，《易》分四家，《書》分三家，《詩》分三家，《儀禮》分兩家，共十四家，稱爲五經十四博士。都是今文之學，成爲士人進身仕宦的道路。某一經的大師，如能像董仲舒那樣，把本經陰陽五行化，並得到朝廷的尊信，立爲博士，這個大師的經說，便成爲

師法。弟子們按照師法講經，便叫做守家法。

今文經學的特點是1. 離開了董仲舒以前漢人稱為樸學的原始儒學的傳統，不按字義講解經文，而是“以無為有”，任意“背經”“反傳”（何休《春秋公羊傳序》，講解也很煩瑣。如據桓譚《新論》，《書經》大師秦延君，用十多萬字解釋“堯典”二字，用三萬字解釋“曰若稽古”四字。2. 把經學陰陽五行化。（這是為了便於進諫，說天災是由於政治腐敗，人君也用此來斥逐大臣。）可以說是一種宣傳迷信的、煩瑣的、穿鑿附會的很少學術價值的經學。但由於以今文經學為進身之階，自漢武帝至西漢滅亡，百餘年間，今文經學極盛，學官林立，大師前後多至一千餘人，經書的解釋少的有數十萬字，多的增加到一百萬多字。所謂“章句（逐章逐句逐字講經）小儒，破碎大道”，指的就是這個。

西漢的經師，大多都不相信古文，原因在此。他們治經，只闡明大義微言，其目的只在把經術聯繫到政治措施上面。如韓牧以《禹貢》的說法提出對治河的意見。夏侯勝、夏侯建、歐陽生、兒（ní）寬以《洪範》察變，董仲舒、雋（juàn）不疑以《春秋》決獄，申培公、轅固生、韓嬰、王吉、匡衡以《詩經》當諫書，賈誼、韋玄成以古禮議制度，蕭望之等以《孝經》、《論語》、《保傅》論道。我們所能看見的伏生的《尚書大傳》、韓嬰的《韓詩外傳》，雖名為傳，但和《公羊傳》、《毛詩故訓傳》等解釋詞句的意義不同，而是史書的敘述和引證。京房的《易傳》所着重的也是義理。通經以致用是好的，但只着重大義微言，忽略文字訓詁，學者又只是各守家法，老師怎樣說學者便怎樣說，所以西漢的訓詁並沒有東漢這樣發達。

但這時訓詁學的專著卻有無名氏的《小爾雅》和揚雄的《方言》。《小爾雅》為增廣《爾雅》而作，即《漢書·藝文志》的《小雅》，原書已佚。現存的《小爾雅》是把《孔叢子》第十一篇抽出單行的。《孔叢子》是偽書，《小爾雅》當然也是偽書。《方言》是我國第一部記錄方言的書，是揚雄花了幾十年的工夫調查記錄下來的，有一部分是揚雄之後，侯芭之徒所補。

古文之學在西漢原是由少數儒生私家自相傳授的私學。其特點是1. 在政治上主張復古，與今文經學的迎合世務，通經致用不同。2. 迷信成分極少，或排斥迷信，反對讖緯，和陰陽五行化的今文經學不同。3. 保持樸學的傳統，按字義講解經文，訓詁簡明，不凭空臆說，“通訓詁”，“學大義”，“不為（學）章句”，和煩瑣的今文經學趨向不同。到了西漢末葉，由於王莽要奪取西漢政權，政治上要收攬統治階級各部分勢力，在經學上也對古文經學讓步，在太學裏立《左氏春秋》《毛詩》《周禮》古文《尚書》四經博士。今文經學博士堅決反對古文經學從私學上升為官學，與古文經學的提倡者劉歆進行了劇烈的宗派鬥爭。劉歆凭着政治力量，暫時壓倒了今文博士。但到了東漢光武帝，又取消了古文博士，只剩下今文經學，古文又成為私學。（當時今文經學在私學中，勢力也是很大的），但東漢時期，古文私學在士人間盛行，產生了不少著名的大師，經學成績遠遠超過了今文官學。今文經學在東漢之初，雖然曾企圖解決煩瑣的問題，桓榮刪歐陽氏《尚書》章句四十萬字為二十三萬字。以後桓郁又刪為十二萬字。伏恭刪《齊詩》

章句爲二十萬字，張霸刪嚴延年《公羊春秋》章句爲二十萬字。張奐刪牟氏《尚書》章句四十五萬字爲九萬字。但舊的章句依然繼續傳授。這本身的弱點，也是東漢今古文之爭中使今文逐漸被廢棄的原因。

漢明帝時，賈逵代表古文經學派，利用朝廷特重讖緯的空隙，上書說《左傳》與讖緯相合，可立博士。他依靠這種迎合的本領，終於得到了章帝的允許，讓《左傳》《穀梁》古文《尚書》《毛詩》公開講授，但不立博士，這是朝廷不承認古文經學是士人求仕的正路。但賈逵和他的學生許慎等古文經學大師，都兼講今文經學。直至班固的學生馬融遍注《孝經》《論語》《毛詩》《周易》《三禮》《尚書》，古文經學才達到完全成熟的境地。馬融的學生鄭玄，是古文經學的集大成者。和鄭玄同時的何休，則是今文經學的集大成者。何休用了十七年的工夫作了《春秋公羊解詁》，大異於博士的章句，但仍不能挽救今文經學的崩壞。鄭玄學兼今古文，也是今文經學大師（但基本上是古文經學大師），於是失敗了的今文經學派轉而擁護鄭學，再加上鄭玄年壽高（127—200），門徒衆，著述富（一百餘萬字），因此鄭學爲當時“天下所宗”。

雖然東漢的古文經學，未能立於學官，但在東漢，研習古文之學的經師多了。如《易經》則有陳元、鄭衆、馬融（順帝時人）、荀爽，《尚書》則有蓋豫、周防、孔僖、丁鴻、楊倫、杜林（杜林是西漢末東漢初的人）、賈逵、馬融，《詩經》則有謝曼卿、衛宏、鄭衆、賈逵、馬融，《儀禮》則有鄭衆、賈逵、馬融，《春秋》則有穎谷、服虔。由於閱讀古文，更有訓詁的必要，同時由於一位經師，兼習衆經，大可以比較研究，因而東漢訓詁大盛。尤其是鄭玄、賈逵，兼習今古文之學，訓詁工作的成績更加顯著，影響更大。如鄭玄箋《詩》，就採取了不少韓魯的說法。賈逵曾好幾次對章帝說古文《尚書》的文字，和經傳、《爾雅》的訓詁相合。他受詔撰有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即三家的今文《尚書》）和古文《尚書》的同異，又撰有齊、魯、韓《詩》和《毛詩》的異同。他的訓詁之學，和桓、靈時的鄭玄齊名，兩人的著述，都各有百餘萬言，稱爲“鄭賈之學”。《後漢書·賈逵傳論》云：“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可知他們在當時的地位是怎樣了。

古文的經籍不限於孔子壁中所藏的，如上所說，秦火之後，民間仍藏有大量古文的經籍，在西漢時代由於中央和地方政府重視這些書籍的收集和整理，所以這些書籍陸續出來了。到了東漢，研習古文經籍的學者多了，對於古文經籍的傳注也多起來了。古文經籍既然本來就比今文豐富得多，對它們的注釋在東漢既然得到了重視，傳注在東漢當然就有了蓬勃的發展。這是東漢傳注的第一個特點。

但西漢和西漢以前今文家對經書的解釋，也有它合理的因素，賈、鄭突破了今古文的界限，網羅諸家，來從事經籍的訓詁，如鄭玄注《周禮》，並列各家（鄭興、鄭衆、杜子春等）之注，開集注之體。尤其是鄭玄注經，並不墨守經文，經文有誤，他也在注中指出。如《周禮·夏官·職方氏》“……荊州……其浸潁湛”。鄭注：“潁出陽城，宜屬潁州，在此非也。湛，未聞。”（浸，可以爲陂灌溉者。）詳見《日知錄》卷二十七《漢人注經》。《詩·小雅·十月之交》毛序：“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鄭箋：

“當爲刺厲王。作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又如《詩經·商頌·長發》的“何（荷）天之龍”，鄭箋：“龍當作寵。”思想開展得多了。這是東漢傳注的第二個特點。

東漢學者對於古書的傳注，被注釋的古書的種類更多了，除了經書以外，還有緯書（西漢末假託經義言符籙瑞應的書），還有史書、子書和集。經書方面，包咸有《論語注》。景鸞有《易說》、《詩解》。鄭衆有《春秋釋例》、《孝經注》。荀爽有《周易注》。何休有《公羊解詁》、《孝經注》。賈逵有《周官解詁》、《春秋左氏解詁》、《春秋釋訓》、《春秋三家經本訓詁》、《春秋外傳國語注》。許慎有《五經異義》。服虔則有《春秋左氏傳解詁》、《春秋左氏膏肓釋病》。劉熙有《大戴禮記注》。盧植有《禮記注》。張衡有《周官訓詁》。馬融有《周易》、《尚書》、《毛詩》、《三禮》、《論語》、《孝經》之注。鄭玄有《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之注。緯書方面，有鄭玄的《易緯注》、《尚書緯注》、《尚書中候注》、《尚書五行傳注》、《禮緯注》。史書方面，有高誘的《戰國策注》、服虔的《漢書音訓》、應劭的《漢官注》。子書方面有許慎的《淮南子注》、趙岐的《孟子注》、蔡邕的《孟子注》、劉熙的《孟子注》、高誘的《呂氏春秋注》、《淮南子注》，馬融的《老子》、《淮南子》、《列女傳》之注，鄭玄的《九宮經注》。集方面有王逸的《楚辭章句》，馬融也給《離騷》作了注。（可參閱清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顧懷三《補後漢書藝文志》、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並考》、姚振宗《後漢書藝文志》等。）這是東漢傳注的第三個特點。

東漢的傳注，已注意到音讀、假借和校勘的問題了。已有長言短言、緩氣急氣、讀近、讀若、讀如、直音、反切、讀爲、讀曰、當爲、當作之例。如《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何休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十駕齋養新錄》卷四：“長言，若今讀平聲。短言，若今讀入聲。”《淮南子·本經》高誘注：“臚讀近殆，緩氣言之。”《地形》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如《說文》：“𠂔，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𠂔，從又持崇，崇亦聲，讀若贅（zhuì）。”但借其音。“勺，聚也，從勺（bāo），九聲，讀若鳩。”《爾雅·釋詁》：“鳩，聚也。”則“鳩”是“勺”之借字，這條注音，也兼及假借、詞義。《周禮·春官·甸祝》“禡牲、禡馬”，鄭玄注：“玄謂禡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爲牲祭求肥充，爲馬祭求肥健。”但借其音。《周禮·秋官·士師》“一曰邦汙”，鄭玄注引鄭衆曰：“汙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汙者，斟汙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注音兼及假借、詞義。《周禮·地官·大司徒》“辨五地之物生”，鄭玄注：“杜子春讀生爲牲。”注音兼及假借和詞義。《周禮·天官·大宰》“八曰匪頒之式”，鄭玄注引鄭衆曰：“匪，分也。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注音兼及假借和詞義。“頒”原義是大頭。《周禮·春官·司几筵》“祀先王昨席亦如之”，鄭玄注：“玄謂昨讀曰酢（zuò）。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尸卒食，王酌（rèn，以酒漱口）之。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尸。尸酢（報）王。於是席王於戶內，後諸臣致爵，乃設席。”《周禮·春官·大史》“舍筭”，鄭玄注：

“舍讀曰釋。”都是注音兼及假借和詞義。至於孫炎的《爾雅音義》，已用反切了。（見《經典釋文》《史記正義》《顏氏家訓》。）孫炎，漢魏間人。《爾雅》《釋文》引孫炎音：“圯，房美反。”“漠，音莫。”“繇，音由，又音遙。”既用反切，也用直音。甚至漢末服虔，應劭等注書，已用反切了。如《漢書·張良傳》“鯁生說我距關”，服虔注：“鯁，音七垢反。”《漢書·地理志·遼東郡·沓水下》，應劭注：“沓音長答反。”《史記·留侯世家》：“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應劭注：“狙，伺也，音七豫反。”《周禮·天官·庖人》“賓客之禽獻”，鄭玄注：“獻禽於賓客。獻，古文爲獸。杜子春云：當爲獻。”《周禮·天官·瘍醫》“以五氣養之”，鄭玄注：“五氣當爲五穀，字之誤也。”《詩·商頌·長發》“何（同“荷”hè，受也）天之龍”，鄭玄箋：“龍當作龍。”都是校勘。這是東漢傳注的第四個特點。

漢代的傳注，雖則就今文家而言，“……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漢書·藝文志》），如據桓譚《新論》所說，秦廷君解說《堯典》篇目兩字，便用了十餘萬言；解說“曰若稽古”四字，便用了三萬言。但就古文家來說，還是繼承了《毛傳》的傳統，以詞句的解釋爲主，簡明樸素。如《論語·學而》“子夏曰：‘賢賢易色。’”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爲政》“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集解》引孔安國曰“（詩三百）篇之大數。”引包咸曰：“蔽猶當也。”“（無邪）歸於正。”又“六十而耳順”，《集解》引鄭玄曰：“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又如《淮南子·時則》“豺乃祭典戮禽”，高誘注：“豺似狗而長尾，其色黃。是月（指季秋之月）時，豺殺獸四面陳之，世謂祭獸。戮猶殺也。”又“其（命令副詞）皆入室”，高誘注：“《詩》曰：‘入此室處’是也。”又《呂氏春秋·慎人》：“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孔子自謂）是以知松柏之茂也。”高誘注：“衆木遇霜雪皆凋，喻小人遭亂世而無以自免，松柏喻君子而能茂盛也。《論語》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此之謂也。”可知很少引書、經，即引也很簡單，出處並不詳細注明。簡明是優點，但篇名亦不標明，也給予讀者不便。這是東漢也是西漢傳注的另一特點。

惟東漢的經師解經（儒家的經典），已攙入黃老之言。如《論語·爲政》“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何晏《集解》引包咸曰：“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清毛奇齡《論語稽求篇》：“何晏本習講老子援儒入道者，其作《集解》，固宜獨據包說，專言無爲。夫爲政以德正是有爲，夫子已明下一爲字。”“援儒入道”，以黃老之言解經，到了魏、晉，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

關於訓詁學的專著，這時期有劉熙的《釋名》，雖也按詞義分類，但從語音方面來追尋語義的來源，是我國語源學的第一部書，標誌着我國訓詁學發展的一個新的階段。許慎的《說文解字》三十卷，凡9353字，（另有新附字爲南唐徐鉉所補），分540部，和帝永元12年即公元100年間寫成。《說文》雖是字書，但解釋文字，必先學字義而後及字形。它滙集了大量字詞最早的解說，很有助於我們閱讀古書，探究詞的本義。《論

語·鄉黨》“食不語，寢不言”，如果按今天“言”“語”同義來理解，那就錯了。《說文》說：“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可知《論語》這句話是教人吃飯時不要進行辯論，而不是叫人吃飯時連話也不說。如果沒有《說文》的著錄解釋，人們是不容易知道其所以然的。從它對字義的解釋當中，也可以窺見漢族人民古代歷史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如“車”部所收的字，車的種類那麼多，便可以說明我國古代交通事業發展的一斑了。它是我國按部首排列的第一本字典，對於後來的字典如晉呂枕的《字林》、梁顧野王的《玉篇》、宋司馬光的《類編》、明梅膺祚的《字滙》、張自烈的《正字通》的編纂，都有很大的影響；當然《字滙》以後是檢字法原則的部首，而《說文》的部首是以六書為依據的文字學原則的部首，但前者是由後者發展而來的。但由於《說文》是文字學方面的書，《漢字學》有詳細的介紹，我們這裏便不多談了。

三、魏晉以後的注疏

先從魏晉南北朝訓詁的著作談起。這時期具有特色的訓詁著作，可分字書辭典、音義、集解、傳注、義疏五類。

字書 這時期的辭書，有魏張揖(220—265 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泰始元年)的《廣雅》，為增廣《爾雅》而作的一部重要的辭書。但顯出這時期的特色的是字書的大量出現，如晉呂枕有《字林》七卷，分五百四十部，收字12824（見唐封演《見聞記》）。已用反切注音。無名氏有《古今字》十卷、《字書》十卷。北魏陽承慶有《字統》二十一卷（13734字）、梁阮孝緒有《文字集略》六卷、……但規模都不及梁顧野王(519—581)的《玉篇》(548年)之大。《玉篇》凡三十卷，分542部，比《說文》多兩部，部目次序，也和《說文》不同，似乎以字義為準。收字16917字，按部首排列。每字下先列音切，次注字義，間引古書作證。至唐孫強增加字數；宋陳彭年、吳銳、邱雍等又為重修，即為今所傳本，已非顧氏原書。清黎庶昌出使日本，得唐寫本四卷，注文甚詳，未經增刪，定為顧氏原本，今刻在《古逸叢書》中，可惜這四本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罷了。這些字書，是《說文解字》的繼承和發展。所釋字體，都用楷書，注音已用直音和反切，分部以至部目的次序和《說文》也不盡同，都體現了其發展的一面。

音義 音義在東漢已有，如服虔已有《漢書音訓》。但到了南北朝時，由於民族大遷移，方音很雜，互相影響，正如《顏氏家訓·音辭》所說，“南（指金陵之音）染吳越，北（指洛下之音）雜夷虜”，對古書的讀音更形紊亂，因而這時期讀音受到了更多的重視，使這類著作有了很大的發展，如：東晉徐邈有《周易音》一卷、李軌有《周易音》一卷、范氏有《周易音》一卷，徐邈有《古文尚書音》五卷、顧彪有《今文尚書音》一卷和《大傳音》一卷，後魏劉芳有《毛詩箋音證》十卷、東晉徐邈等有《毛詩音》十六卷，宋徐爰有《禮記音》二卷，無名氏有《禮記音義隱》七卷，晉嵇康有《春秋左氏傳音》三卷，徐邈有《春秋左氏傳音》三卷、《五經音》十卷，宋吳恭有《字林音義》五卷，魏孫炎及陳施乾、謝嶠、顧野王均有《爾雅音》、晉郭璞有《爾雅

音義》，宋徐野民有《史記音義》十二卷、梁鄒誕生有《史記音》三卷，吳韋昭有《漢書音義》七卷、梁劉顯、夏侯詠各有《漢書音》二卷、隋蕭該有《漢書音義》十二卷，陳臧競有《范漢音訓》三卷、蕭該有《范漢音》三卷，李軌有《老子音》一卷、《莊子音》一卷，徐邈有《莊子音》三卷、晉司馬彪有《莊子注音》一卷、郭象有《莊子音》三卷、向秀有《莊子音》一卷、無名氏有《莊子內篇音義》一卷，晉徐邈、宋諸葛氏、孟奧、釋道騫等都各有《楚辭音》一卷。成書於隋唐時代的陸德明的《經典釋文》，是南北朝音義的總匯，十三經除了《孟子》以外，都有音義，加上《老子音義》、《莊子音義》，共十四種，採用漢魏六朝人的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雖有釋義，但以注音為主。

集解 在東漢也已經有了，如上所說，鄭玄注經，便已博采衆說。而應劭也已有《漢書集解》115卷。但到了魏晉南北朝，由於東漢和魏晉注解的繁富，集解才多起來。如：無名氏有《周易馬鄭二王（弼、肅）四家集解》十卷，李暉有《集解尚書》十一卷，宋姜道盛有《集解尚書》十一卷，顧歡等有《毛詩集解叙義》一卷，晉范甯有《穀梁傳集解》，杜預有《春秋左氏經傳集解》，魏何晏有《集解論語》十卷、晉衛瓘有《集注論語》六卷、晉崔豹有《論語集義》八卷、晉孫綽有《集解論語》十卷、晉江熙有《集解論語》十卷，宋裴駟注《史記》八十卷，今稱《集解》，晉灼有《漢書集注》十三卷，陳姚察有《漢書訓纂》三十卷、《漢書集解》一卷，這也是漢人訓詁的繼承和發展。

傳注 就一般名為傳或注的著作而論，也有這時期自己的特色。這不只是所注古書數量的增加和範圍的擴大，像醫書和兵書都有了注解，如《黃帝流注脈經》是梁代明堂流所注。《孫子兵法》有魏武帝的注，有孟氏解詁。《孫武兵經》有張子尚注，《吳起兵法》有賈詡注。歷史、地理、筆記小說和小學都有了重要的注解。而且還有最值得和六朝人的義疏同樣重視的對於史地的注解那種特殊的風格。當然像韋昭的《國語注》，和東漢高誘的《戰國策注》差不多，郭璞的《山海經注》（一作“傳”）和《尚書·禹貢》偽孔傳（《朱子語錄》疑是魏晉人所作）也差不多，都沒有忽視詞句的解釋。但宋裴松之的《三國志注》、梁劉孝標的《世說新語注》、北魏酈道元的《水經注》，則全是或幾乎全是材料的補充了。（《世說新語注》間中有些是詞語出處的考證。）也可以說史地方面的訓詁，風氣又為之一變。不過這也可以說是對於先秦的巨著《左傳》的繼承。

鄭玄箋注，自漢末盛行，世人謂之鄭學。及三國魏人王肅出，才非難鄭學。王氏愛好純粹是古文學派的馬融之學，但不喜愛鄭學。他才高於鄭，但學不及鄭，也遍注諸經，如《尚書》、《詩經》、《論語》、《三禮》、《左傳》。由於他是司馬昭的妻父，靠着政治勢力，使得他所注諸經，都立於學官。世人目為王學。但鄭學勢力太大，王肅為了加強自己的論據，便偽造了《聖證論》、《孔子家語》、《孔叢子》等書（相當於今文經師的偽造讖緯），借孔子的名義來駁斥鄭學。以魏帝曹髦為首的鄭玄學派，則駁王申鄭。王肅學派則申王駁鄭。兩派的擁護者都是統治階級的有勢力人士，因之鬥爭的劇烈超過了兩漢的今古文之爭。公元256年，曹髦親臨太學，與博士們辯論經義，曹髦主張鄭說，博士們主張王說，曹髦不敢斥責他們，因為王學後面有司馬氏撐腰。以《毛詩》

爲例，《鄭箋》與《毛傳》稍有不同，王氏即述毛而攻鄭。其攻鄭的著作，有《毛詩注》、《毛詩駁議》、《毛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都已失傳，是非得失，無從判斷了。不過他們互有得失，總是可以說的。如宋歐陽修引王氏釋《邶風·擊鼓》，便認爲鄭不如王了。歐陽修說：“《擊鼓》五章，自‘爰居’而下三章，王肅以爲衛人從軍者與室家訣別之辭，而鄭氏以爲軍中士伍相約誓之言。夫衛人暫出從軍，其卒伍豈宜相約偕老於軍中，此非人情也。當以王肅爲是。”而當時魏荊州刺史王基，反對王肅，著《毛詩駁》，以駁王而申鄭。該書也已失傳，是非得失，也無由判斷了。但宋王應麟引它說《采芣》（《周南》）一詩，說王不如鄭。王應麟說：“王肅引《周書》，芣苢如李，出於西戎。王基駁云：遠國異物，非周婦人所采。”自此以後，習《毛詩》的，仍繼續爭論。如晉豫州刺史孫毓，著《毛詩異同評》，以申王說。晉除州從事陳統，著《難孫氏毛詩評》，以明鄭義。這種爭論，對於經義的發明，很有好處。可惜到了唐代孔穎達著《毛詩正義》，用《毛傳》、《鄭箋》，守“疏不破注”之例，各家之說都被摒棄了。

在王、鄭兩派鬥爭的時候，許多古文經學的陣地被兩派以外的人奪去了。何晏的《論語集解》和王弼的《周易注》出，馬融、鄭玄、王肅之注便不流行了。西晉初杜預撰《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便推倒了賈逵、王肅兩家之注。東晉梅賾獻偽《古文尚書》和偽西漢孔安國《傳》，便取代了馬融、鄭玄、王肅三家之注。東晉郭璞又注解了《爾雅》，范甯又注解了《春秋穀梁傳》。由於王、鄭兩派都墨守家法，不求改善，經書有半數的陣地都被這兩派以外的人佔領了，舊注被質量更高的新注代替了。但王、鄭之學對南北朝仍有影響。

據《魏書·儒林傳》和《隋書·儒林傳》，南北朝時東漢鄭玄注的《易》、《書》、《詩》、《禮》（《三禮》）、《論語》、《孝經》，服虔注的《左氏春秋》，何休注的《公羊傳》等盛行於河北，而西漢孔安國傳注的《尚書》、魏王弼注的《周易》、晉杜預注的《左傳》則盛行於江左。說明了當時北方的學者治經，喜歡繼承東漢的經師之說，而南方的學者則服膺魏晉的經學。也說明了南北治經的風氣不同，正如《隋書·儒林傳》所說，“大抵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北方學者，咸有師承，南方學者，侈言新理。但鄭學王學之爭，在南朝仍繼續進行，而結果南朝還是崇尚王學。以《易經》爲例，南齊雖從陸澄之言，鄭、王並立於學官，但過了不久，便黜鄭崇王，說《易》之儒，有伏曼容、朱異、孔子祛、何充、張譏、周訓正，都宗王注，再雜以玄學，和北朝排斥玄學不同。以《詩經》爲例，江左雖崇《毛詩》，然如上所說，孫毓作《毛詩異同評》，論毛、鄭、王三家得失，仍多屈鄭祖王。以《三禮》爲例，江左雖崇禮學，何佟之、王儉、何承天、何充、沈不害、崔靈恩的書，都雜采鄭王之說，但國家典禮，則采王肅之說，都可以說明這點。

魏晉之時，社會動蕩不安，文人的生命沒有保障，便從老莊的思想中去找精神的慰藉，去求精神的解脫，因而玄風大暢。所謂玄學就是道家之學。如上所說，東漢的古文學家已有用黃老之言來解釋儒家的經籍的了，但到了魏晉之世，善談老莊的何晏、王弼

等，更喜以玄言注經。如《論語·為政》：“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皇侃《論語義疏》引郭象云：“萬物皆得性謂之德。夫為政者奚事哉？得萬物之性，故云德而已也。得其性則歸之，失其性則違之。”（《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載有郭象《論語注》二卷。）按“德”即德行，即《孟子·公孫丑上》“以德服人”的“德”。《論語·顏淵》所謂“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也是這個意思。把“德”解為“萬物之性”，分明是道家的說法。又《為政》“五十而知天命”，皇疏引王弼曰：“天命廢興有期，知道終不行也。”這是一種玄學思想的解釋。清劉寶楠《論語正義》：“知天命者，知己為天所命，非虛生也。蓋夫子當衰周之時，賢聖不作久矣。及年至五十，得《易》學之，知其有得而自謙言無大過，則知天之所以生己，所以命己與己之不負乎天，故以知天命自任。”劉氏所釋，是符合孔子積極入世的精神的，但王弼卻從道家消極的思想來解釋。孔子雖在《微子》中說過“道之不行，已知之矣”，但孔子的意思是說他“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

這種玄學思想的體現者，可以魏晉之際的何晏、王弼為代表。王弼撰《周易注》，革去了漢儒的象數之學（卜筮之學），改用玄理說《易》。但何晏的《論語集解》中用玄言解經，並不如一般所說的那麼嚴重。譬如《論語·里仁》“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對這一章的注解，正可以大暢玄風。當時注《論語》的，這種迎合當時潮流的書應該不少，但何晏都不採用，只自注為“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也。”雖然不對，但也不是玄言。又皇侃生於齊梁之世，老莊之外，雜以佛學，其時著述，猶尚玄虛，但皇侃都不採用，只引用了樂肇的注解，說：“道所以濟民，聖人存身為行道也。濟民以道，非以濟身也。故云誠令道朝聞於世，雖夕死可也。傷道不行，且明己憂世不為身也。”（晉樂肇著有《論語樂氏釋疑》。）雖也和原義不符，但也不是玄言。

更值得注意的，倒是玄學對六朝義疏風格的影響。

義疏 義疏也是經注的一種。魏晉南北朝時經籍的義疏很多。《周易》有宋明帝《周易義疏》十九卷、梁武帝《周易講疏》三十五卷、梁褚仲都《周易講疏》十六卷、梁蕭子政《周易義疏》十四卷、《周易繫辭義疏》三卷、陳張機《周易講疏》三十卷、陳周弘正《周易義疏》十六卷、何晏《周易講疏》十三卷、劉瓛《周易繫辭義疏》二卷、梁武帝《周易繫辭義疏》一卷、梁蕭子政《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凡十一種。《尚書》有梁費彪《尚書義疏》十卷、晉友于說《尚書義疏》四卷、蔡大寶《尚書義疏》三十卷、無名氏《尚書義疏》七卷、顧彪《尚書疏》二十卷，凡五種。《詩經》有劉瓛《毛詩序義疏》三卷、吳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舒援《毛詩義疏》二十卷、沈重《毛詩義疏》二十八卷、無名氏《毛詩義疏》二十卷、二十九卷、十卷、十一卷、二十八卷、魯世達《毛詩章句義疏》四十卷，凡十種。《周禮》有沈重《周官禮義疏》四十卷、無名氏《周官禮義疏》十九卷、十卷、九卷，凡四種。《儀禮》有無名氏《儀禮義疏》二卷、六卷、梁賀瑒《喪服義疏》二卷、齊司馬瓛《喪服經傳義疏》五卷、齊樓幼瑜《喪服經傳義疏》二卷、劉瓛《喪服經傳義疏》一卷、齊沈麟士《喪服經傳義疏》一卷、梁何佟之《喪服經傳義疏》一卷、皇侃《喪服文句義疏》十卷，凡九種。《禮記》有賀瑒《禮

記新義疏》二十卷、宋雷肅之《禮記義疏》三卷、皇侃《禮記義疏》九十九卷、皇侃《禮記講疏》四十八卷、沈重《禮記義疏》四十卷、無名氏《禮記義疏》三十八卷、《禮記疏》十一卷、梁武帝《中庸講疏》一卷，凡八種。《春秋》有無名氏《春秋義疏》二卷、《春秋序義疏》一卷，凡二種。《孝經》有梁武帝《孝經義疏》十八卷、梁簡文帝《孝經義疏》五卷、蕭子顯《孝經義疏》一卷、趙景韶《孝經義疏》一卷、皇侃《孝經義疏》三卷、徐孝克《孝經講疏》六卷，凡六種。《論語》有褚仲都《論語義疏》十卷、皇侃《論語義疏》十卷、無名氏《論語義疏》八卷、徐孝克《論語講疏文句義》五卷（殘缺）、張冲《論語義疏》二卷，凡五種。諸經的義疏凡六十二種。玄學喜談名理，六朝的義疏受了它的影響，有些也就由經注而成爲經論了。東漢訓詁的風氣，至此爲之一變，由詞句的解釋而變爲義理的剖析和發揮了。如《論語·里仁》“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皇侃《論語義疏》引晉李充（玉函山房有輯本《論語李氏集注》二卷）云：“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憂樂之情深，則喜懼之心篤。然則獻樂以排憂，進歡而去戚者，其唯知父母之年乎！豈徒知年數而已哉？貴其能稱年而致養也。是以唯孝子爲能達就養之方，盡將從之節；年盛則常怡，年衰則消息（使之休息）；喜於康豫，懼於失和，孝子之道備也。”《論語·公冶長》：“子曰：‘晏平仲喜與人交，久而敬之。’”皇疏引晉孫綽（玉函山房有輯本《論語孫氏集注》一卷）云：“交有傾蓋如舊，亦有白首而新。隆始者易，克終者難。敦厚不渝，其道可久，所以難也，故仲尼表焉。”《論語·憲問》：“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皇疏：“孔子美使者之爲美，故再言‘使乎’者，言伯玉所使爲得其人也。顏子尚未能無過，況伯玉乎？而使者曰‘未能’，是得伯玉之心而不見欺也。”這些都着重義理的發揮，其精神和漢儒不同。曹操注《孫子》，王弼注《周易》、《老子》，郭象注《莊子》，張湛注《列子》雖不稱爲疏，但也是這樣。這是六朝注疏的一個特點，可以從《公羊傳》、《穀梁傳》來找尋它的淵源。當然，六朝人的注疏之所以具有這種特點，和所注所疏的經書、子書都屬於哲學思想的著作也有關係。像郭璞注《爾雅》、《方言》就不是這樣，而是注重詞句的解釋了。

又如上所舉，則有些已用駢偶的句子了。六朝駢文盛行，這種文風，也影響到後來的義疏。如《莊子》成玄英疏，有好些語言就用駢文，如《莊子·秋水》：“以其至小，求窮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亂而不能自得也。”成疏：“至小，智也。至大，境也。夫以有限之小智，求無窮之大境，而無窮之境未周，有限之智已喪；是故終身迷亂，返本無由，喪己企物而不自得也。”

六朝人的義疏，雖一反漢儒的解詞和樸實之風，也有些地方援儒入道，脫離了儒家經籍的語言實際，比不上王弼注《老子》，郭象注《莊子》，張湛注《列子》那麼準確，但何晏的《論語集解》搜集了孔安國、包咸、馬融、鄭玄、王肅的說法，皇侃的《論語義疏》也保存了許多前人如沈峻、熊埋、張封溪、穎子巖、李巡……的注解，並非全靠自己主觀的想法，使我們現在還能夠看到漢魏晉諸儒的一些注解，其功績殊不可沒。

它對漢儒的傳注和唐宋人的注疏有承先啟後的作用。儘管《十三經注疏》的疏不用駢文，也不是經論，但解釋得那麼詳盡，顯然還是受了六朝義疏影響的結果。至於說唐宋義疏例不破注，而六朝則否，如孔穎達《禮記正義叙》稱皇侃“既遵鄭氏，又時乖鄭義”（指皇侃的《禮記義疏》），也不足為皇氏病，因為鄭玄自己注經也兼采各家之說，而鄭氏之說也不是全對的，皇侃注經時對鄭注當然也可以有選擇的權利。

魏晉六朝對古書的注釋，利用直音和反切注音，比東漢末有了很大的發展。如郭璞的《爾雅音義》“飯，方滿反。”（《釋文》引）梁沈旋的《爾雅音注》“撩，力到反。”“蕈，徒感反。”（《釋文》引）與呂忱《字林》“機，祇祥也，居衣切。”（《文選·辨亡論》李善注引）。“莞，音緩。”（《釋文》引）

這時對古書的注解，據《隋書·經籍志》所載在數量上和範圍上都比漢儒多得多大得多。某些兵書、醫書都有了注解。如《孫子兵法》有魏武帝注，有孟氏解詁，《孫武兵經》有張子尚注，《吳起兵法》有賈詡注，《黃帝流注脈經》有梁代明堂流的注。歷史、地理、筆記和小學方面的注解都有了很大的收穫，如吳韋昭的《國語注》、晉杜預的《春秋左氏經傳集解》、范甯的《穀梁傳集解》、宋裴駟的《史記集解》、裴松之的《三國志注》、晉郭璞的《山海經傳》、後魏酈道元的《水經注》、梁劉孝標的《世說新語注》、晉郭璞的《爾雅注》、《方言注》，都保存了很多古義或散佚了的古書的材料，直至現在，還是我們很重要的參考書。

唐以明經取士，學者只誦讀文章而不求章句之義。但太宗以諸儒經注紊亂，因命國子祭酒孔穎達作《五經正義》（《易》、《書》、《詩》、《禮記》、《左傳》。《五經正義》本名《義贊》，只百餘篇，後刊定乃詔名《正義》。見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由於政府的重視經籍，唐代的注疏仍很發達。其中如唐玄宗的《孝經注》，李善的《文選注》，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的《文選注》，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張守節的《史記正義》，顏師古的《漢書注》，章懷太子李賢的《後漢書注》，楊倞的《荀子注》，李筌、杜牧、陳皞、賈林等《孫子兵法注》，孔穎達等的《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賈公彥的《儀禮注疏》、《周禮注疏》，徐彥的《春秋公羊傳注疏》，楊士勛的《春秋穀梁傳注疏》西華法師成玄英的《莊子疏》都是我們所常用的參考書。

唐人的注疏和六朝的義疏雖同為注之不明而作，但義疏有點像集解集注，只是解釋的話比較詳盡罷了。而注疏為了適應唐代統治階級統一意識形態的需要，則選定了某家的傳、箋、注來加以解釋而作。如《毛詩正義》采毛傳、鄭箋，《尚書正義》采孔安國傳（偽孔傳），《周易正義》采王弼注、韓康伯注，《周禮注疏》采鄭玄注，《儀禮注疏》采鄭玄注，《禮記正義》采鄭玄注，《春秋左傳正義》采杜預注，《春秋公羊傳注疏》采何休解詁，《春秋穀梁傳注疏》采范甯集解。這和唐太宗以過去諸儒經注紊亂因而才選擇其中一二家有關係。影響所及，甚至成玄英《莊子疏》，也“依子玄（郭象）所注三十篇，輒為疏解”（成玄英《莊子序》）。經過各家的比較研究，才挑上了某一家，這一家總是注解得比較好的。不過別家注解之所長也就不好吸收了。譬如鄭玄和王肅對

《詩經》的注解，如上所說，是互有得失的。《毛詩正義》和《三禮》的注疏都宗鄭氏箋注當然大體不謬。《毛詩正義》（如《六月》、《節南山》、《大明》、《棫樸》、《生民》、《卷阿》、《七月》、《干旄》、《采蘋》、《鴟鴞》、《皇矣》、《衡門》、《卷有苦葉》）引王肅之說，殊多缺失，但把王肅之說悉數排斥也未免太過。加之又以“疏不破注”為原則，雖鄭注不合，亦必為之疏通，更是缺點。如《詩·邶風·擊鼓》：“死生契闊，與子成說。”毛傳云：“契闊，勤苦也。說，數也。”鄭箋云：“從軍之士，與其伍約，死也生也，相與處勤苦之中，我與子成相說愛之恩，志有相存救也。”其下二句是：“執子之手，與子偕老。”毛傳：“偕，俱也。”鄭箋：“執其手與之約誓示信也。言俱老者，庶幾俱免於難。”孔穎達疏：“死生至偕老：毛以為從軍之士，與其伍約云：我今死也生也，共處契闊勤苦之中，親莫是過，當與子危難相救，成其軍伍之數；勿得相背，使非理死亡也。於是執子之手，殷勤約誓，庶幾與子俱得保命，以至於老，不在軍陳而死。王肅云：言國人室家之志，欲相與從，生死契闊勤苦而不相離，相與成男女之數，相扶持俱老。此似述毛，非毛旨也。卒章傳曰：不與我生活，言與是軍伍相約之辭。則此為軍伍相約，非室家之謂也。鄭唯‘成說’為異，言我與汝共受勤苦之中，皆相說愛，故當與子成此相悅愛之恩，志在相救。餘同。”王肅的解法本來較鄭注為長，但由於“疏不破注”，必得宗鄭排王，因此才硬說王說“非毛旨也”。其實毛傳到底是說這是“從軍之士，與其伍相約”之辭，還是“國人室家”相約之辭，不易斷定。卒章傳曰“不與我生活”，也沒有說清楚。孔疏怎麼知道鄭箋才符合“毛旨”？那無非是由於遵守“疏不破注”的原則，從而宗鄭排王之故。賈公彥的《儀禮疏》，也宗鄭排王。如《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賈疏：“知與大祥間一月二十七月禫，徙月樂，二十八月復平常正作樂也。……”王肅注則以為“再期（朞）大祥，二十五日也。中月而禫，即此月之中也。”王肅的解釋是對的，因《禮記·三年問》早已說得很清楚了：“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公羊傳·閔公二年》也說：“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日。”但《儀禮疏》由於採用了鄭注而作疏，遵守“例不破注”的原則，也只好為鄭注疏通了。

漢人訓詁，極其簡括，但唐人的疏，則繼承了六朝義疏的風氣，力求詳盡。所不同的，是六朝義疏着重於義理的闡發，而唐人的疏則着重於詞義的分析。有些分析對讀者是有幫助的。如《詩·邶風·雄雉》毛序說：“雄雉，刺衛宣公也，淫亂不恤國事。……”鄭箋（序下的注，沒有標明“箋云”，都是“箋云”）：“淫亂者，荒放於妻妾，……”孔穎達《正義》就說：“淫謂色欲過度，亂謂犯悖人倫。言荒放者，放恣情欲，荒廢政事。”這樣解釋更就加具體了。但也有些並不必要的。如《詩·鄭風·子衿》：“子寧不嗣（習）音？”傳：“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絃之舞之。”《正義》：“誦之謂背文闡誦之，歌之謂引聲長詠之，絃之謂以琴瑟播之，舞之謂以手足舞之。”末二句就沒有甚麼發明了。

但一般說來，唐人的疏詳細解釋了詞句的意義，標明了材料的出處，對讀者還是有

很大的幫助。它又使漢魏六朝學者的經注，能夠有一些（哪怕是十分之一）在這裏面保存下來，功績也是應該肯定的。

唐代訓詁的專著，有顏師古的《匡謬正俗》凡八卷，一百八十二條，皆論諸書詞義字音，及俗語相承之異，考據極為精密。惟拘於習俗，不知音有今古，有些誤以唐音讀古音，如“葬”音“臧”，“誼”“議”音“宜”，“歌”音“古賀反”，“怒”有上去二聲，開後來叶音之說。

又有陸德明的《經典釋文》為漢魏南北朝傳注的總匯，首為序錄，次《周易》、《古文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左氏》、《春秋公羊》、《春秋穀梁》、《孝經》、《論語》、《老子》、《莊子》、《爾雅》。所采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又兼載諸儒的訓詁，各本的異同。後人想研究唐以前的訓詁，注疏之外，惟賴此書。當然這裏面的訓詁，沒有六朝的義疏和唐人的注疏那樣詳細。

四、宋元明的風尚

宋代的訓詁，北宋初猶承唐代注疏之舊，如太宗時邢昺的《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孫奭的《孟子注疏》，都是例子。到了宋仁宗慶曆（公元1041至1048）以後，風氣才逐漸改變，學者對儒家經典的真偽也發生懷疑，對於經書的傳注就更不用說了。王應麟《困學紀聞·經說》說：“自漢儒至於慶曆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三卷，劉敞撰，敞字原甫。七經即《毛詩》、《尚書》、《公羊》、《三禮》、《論語》）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經義》（據《郡齋讀書志》指王雲《新經尚書義》、王安石《新經毛詩義》、《新經周禮義》。元祐史官，謂慶曆前學者，尚文辭，多守章句註疏之學。至敞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於敞）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古之講經者，執卷而口說，未嘗有講義也。元豐間（公元1078—1085年），陸農師在經筵，始進講義。自時厥後，上而經筵，下而學校，皆為支流曼衍之詞。說者徒以資口耳，聽者不復相問難，道愈散而習愈薄矣。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自慶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謂歐陽修），毀《周禮》（謂歐陽修、蘇軾、蘇轍），疑孟子（謂李觀、司馬光、晁說之等。按疑孟子始於東漢王充的刺孟），譏《書》之《胤征》、《顧命》（謂蘇軾），黜《詩》之《序》（謂晁說之、鄭樵），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本來重視聖賢之道而輕視章句訓詁之學，唐代的韓愈已然。韓愈在《師說》中說：“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非吾所謂傳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對宋代當然有它的影響。加之以宋代以經術取士，當然士人就更加重視求道，思想解放了。解放了思想，對經籍的真偽能夠有懷疑精神，對經籍意義的解釋能夠標新立異是好的。不過，由於一般士人不是腳踏實地從文字訓詁入手，那種新奇的結論是站不住的。當時的士人“求道而不務學”（蘇軾《日喻贈

吳彥律》)，司馬光和朱熹都有見及此。司馬光的《論風俗劄子》說：“新進後世，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為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傳》為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皇甫持正云：“讀詩未有劉長卿一句，已呼阮籍為老兵矣。筆語未有駱賓王一字，已罵宋玉為罪人矣。書字未識偏旁，高談稷契（xiè）。讀書未知句度，下視伏鄭。”司馬光語意本此。）”朱熹《語類》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對於南北宋學者的浮誇之風，描寫得相當具體。

那些有學問的人所做的傳注，也在重義理而輕訓詁的風氣籠罩之下，突破了“注不破傳”“疏不破注”的束縛，競主“體會主義”、“隨文解釋”之說。於是競為新說，隨意改經。如劉敞的《七經小傳》，對《尚書·無逸》的“此厥不聽”，認為“當作此厥不德”。按原文“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孔安國傳：“此其不聽中正（之言）之君，人乃教之以非法，乃變亂先王之正法。”順理成章，“聽”不必改為“德”。下文“此厥不聽”也是。《尚書·皋陶謨》“愿（拘謹良善）而恭”說“當作愿而茶（緩）”。諸如此類，都改易經文，以遷就自己的說法。又隨意穿鑿。如《尚書·益稷謨》“笙鏞（大鐘）以間（更迭奏出），鳥獸跕跕（舞貌）”，他說：“古者制樂，或法於鳥，或法於獸。”其實這只是誇張地形容奏樂的效果罷了。《論語·公冶長》“乘桴（小的竹筏或木筏）浮於海”，邢昺疏：“言我之善道，中國既不能行，即欲乘其桴，浮渡於海，而居九夷，庶幾能行己道也。”邢疏引用孔子之語來解釋孔子之語，符合原文之意。但劉敞則認為“謂夫子周流列國，如桴之在海，流轉不定。”（皇侃《論語義疏》已解釋為“如乘小桴入於巨海，終無濟理也”，劉敞說亦有所本。）他的《七經小傳》，當然不乏精闢的見解。朱熹《語類》說“七經小傳甚好”是有道理的，不過宋人的臆斷之弊，實由此書開始，這書對後來的影響是不小的。

王安石的《字說》（已佚），更為人所詬病。北宋末王昭禹的《周禮詳解》，陳振孫《書錄解題》說其學皆宗王氏（安石）新說”。如《周禮詳解》解“王”說“業格（起止）於上下謂之王”。其實“王”，《說文》說“天下所歸往也”。解“圃”說“園有衆甫（丈夫）謂之圃”。其實“圃”只是一個形聲字。《說文》：“種菜曰圃，從口，甫聲。”字亦作“圃”，見《爾雅·釋地·釋文》。穿鑿附會，都是遵照王安石《字說》的結果。當然他對於句義的解釋，也不盡同於王安石。如《周禮·地官·泉府》“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他解為“各以其所服國事實物為息。若農以粟米，工以器械，皆以其所有也。周之衰不能為民正田制地，稅斂無度，從而貸之，則凶年饑歲，無以為償矣。下無以償，上之人又必責之，則稱貸之法，豈特無補於民哉？求以國服為之息，恐收還其母而不得。”那是由於他目覩青苗之弊，所以才這樣說了。宋儒的注經，是為當時的政治思想服務的。王安石當然更是這樣。傳說他作《三經新義》，

事實上只有《周禮新義》才經他筆削。他注重《周禮》的義疏，那是由於看到了宋朝積弱，想實行新法，又怕新法為儒者所反對，所以才附會經義，來堵塞反對者的咀。當然《周禮新義》有些地方也有所發明，不能全盤否定。《周禮詳解》闡發經義，也有足訂注疏錯誤的地方。如解《周禮·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為幣貿易物。……”或曰：“布，泉也。”鄭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周禮詳解》說：“國宅無征。居民有征無布。以其不毛，使之有里布。民出耕在田廬，入居其里，其屋有田以出粟。今不耕田，則計屋而斂之，謂之屋粟。”不從先儒以里布為二十五家之泉，屋粟為三夫之粟，發前人所未發。

自唐以來，解釋《詩經》的沒有人敢議論毛、鄭不對的。雖然是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到了宋代，新義日增，那是由於宋儒思想的解放，要求更全面地解決訓詁的問題。《文獻通考》載鄭樵《詩辨妄》的《自序》說：“毛詩以鄭氏既箋之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書專行，三家遂廢。今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為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今作《詩辨妄》六卷（已佚），可以見其得失。”關於這點，推原所始，實始於歐陽修的《毛詩本義》十六卷。不過歐陽修並沒有輕議毛、鄭，只是沒有盲從罷了。他說：“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固已多矣。盡其說而理有不通，遂後以論正之。”因此他的訓釋，往往符合於詩人的原意。如把《詩·召南·野有死麕（jūn）》“吉士誘之”，《毛傳》：“誘，導也。”鄭箋：“吉士使媒人導成之。”歐陽修把“誘”解為“挑誘”是對的，他擺脫了毛、鄭那種維護封建禮教的立場，還給了《詩經》本來的面目。阮元的《經籍纂詁序》認為他貽害於聖經，那就未免太道學氣了。

蘇軾、轍的《詩集傳》二十卷，對於《毛傳》，也采取了不激不隨的態度。他在《詩集傳》的《自序》中說：“獨采其可者，見於今傳。其尤（wāng，曲）不可者，皆明著其失。”他考證《詩經·小序》的首句，認為才是毛公之學，很有見地。因王應麟《韓詩考》（《韓詩》北宋猶存）說《韓詩》的《小序》；都是用一句話概括。蔡邕書寫石經，完全根據《魯詩》，他所作的《獨斷》，載《周頌·序》三十一章，大致與《毛詩》同，也只有首句，可知《魯詩·序》也只用一句話來概括。

可知這些學者解經的態度還是實事求是的。只是後來那些不務實學的人，才務為新奇，自矜神解，至於王柏之流，乃並疑及《詩經》本身，連《周南》、《召南》也遭刪削，那就是變本加厲之過了。但總的說來，訓詁到了宋代，可以說是面目為之一新。

宋代理學家的傳注，可以朱熹為代表。朱熹著有《易傳》（今佚）、《詩集傳》（《宋志》作二十卷，今本八卷）、《儀禮經傳集解》、《四書集注》、《楚辭集注》等。周密《齊東野語》說趙汝愚貶永州安置，至衡州而卒，朱熹為之注《離騷》以寄意。則他注《楚辭》的用意，在以屈原放逐，寫宗臣之貶，以宋玉招魂，抒故舊之悲。他以屈原所著二十五篇為《離騷》，宋玉以下十六篇為《續離騷》，隨文詮釋，每章各繫以興、比、賦字，如《毛傳》體例。其訂正舊注之誤的，則別為《辨證》二卷，附於《集

注》八卷之後。

朱熹主張讀書，主張格物致知，反躬居敬，和陸九淵認為不必讀書，但以尊重德性為主不同。陸九淵不從事於著述，他認為《六經》（《詩》、《書》、《禮》、《樂》、《易》、《春秋》）不須注解。《陸象山語錄》說：“學苟知本，《六經》皆我注脚。或問‘先生何不著書？’曰：‘《六經》注我，我注《六經》。’”朱熹則是主張讀書的，他對前人的訓詁也是重視的。他說：“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又說：“解經先要依訓詁說字。”因此他的態度還是相當客觀。

問題實在不能解決的，朱熹也能遵守多聞闕疑的原則，不硬加解釋。如《論語·泰伯》：“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釋文》引無“臣”字。《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武王有亂臣十人”，古本也一無“臣”字（見《困學紀聞》卷二）。劉敞《七經小傳》曰：“子無臣母之理，或云古文無臣字，如此則不成文。武王即位，已八十餘，未知父母猶存否？以義推之，蓋邑姜，必非文母。”朱熹《論語注》：“林少穎曰：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誠是也。而以邑姜為亂臣，亦憑此理，不然。然孔子所謂婦人者，世既久遠，蓋不可必其為何人矣。蓋經無明文，闕其所疑可也。”（見翁元圻《困學紀聞》注引，今《四書集註》無。）

有不同的版本或不同的解法而不能決定其是非時，朱熹也本着多聞闕疑的原則，讓二者並存，以供讀者參考。如《論語·微子》“子路從而後，……子路曰：‘不仕無義，……已知之矣。’”《四書集註》：“福州有國初時寫本，‘路’（指“子路曰”的“路”）下有‘反子’二字，以此為‘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未知是否？”又《孟子·滕文公上》：“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四書集註》：“舍，止也。或讀屬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也。”

這樣雖然沒有下判斷，比不上能下判斷對讀者的幫助那麼大，但一時不能下判斷，暫時闕疑而不是強不知以為知，這種態度還是應該肯定的。

宋代的理學家對於古代的傳注還是尊重的。一般說來，他的注解用的也是古注，而不是出於自己的杜撰。如程頤的《伊川書說》解釋《尚書·舜典》中的“五典”（五常之教），“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雖不同於偽孔傳（偽孔傳據《左傳》把“五典”解為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但所據的是《孟子》。

《論語·公冶長》“瑚璉也”，朱熹的《四書集註》說：“夏曰瑚，商曰璉，周曰簠簋（fǔguǐ），皆宗廟盛黍稷之器，而飾以玉器之貴重而華美者也。”雖和《禮記·明堂位》說四代之器“有虞氏之兩敦（duì），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簠”不同，但用的是包咸的解釋。《孟子·告子下》“曹交問曰”，《四書集註》：“趙氏曰：曹交，曹君之弟也。”雖和《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已久的史實不合，但他用的是趙岐注。都不是出於自己的杜撰。

他們有些註解雖不合古注，但注得比古注好。如《詩·豳風·東山》“熠燿宵行”，毛傳：“熠燿，燐也；燐，螢火也。”朱熹《詩集傳》卷八：“熠燿，明不定貌。宵行，

蟲名，如蠶，夜行，喉下有光如螢也。”這樣把“熠燿”解為“明不定貌”（說本董氏《說文》，見《困學紀聞》卷三），就比毛傳解釋為“燐”或“螢火”好多了，因《東山》下文的“熠燿其羽”，詞例相同。（只是下文的“熠燿”解為“鮮明”罷了。）《楚辭·九歌·雲中君》“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英”，王逸注：“若，杜若也。言己將修饗祭，以事雲神，乃使靈巫先浴蘭湯，沐香芷，衣五采華衣，飾以杜若之英，以自潔清也。”洪興祖《補注》也說“若”是“杜若”。不如朱熹《楚辭集註》解為“如”。他說：“言使靈巫先浴蘭湯，沐香芷，衣采衣，如草木之英以自潔清也。”這確乎是從語言的實際出發，而且也有證據。朱熹的《楚辭辯證上》說：“若英，若即如也。猶《詩》（《魏風·汾沮洳》）言‘美如英’耳。注（王逸注）以‘若’為‘杜若’，則不成文理矣。”《楚辭·九歌·湘夫人》“聞佳人兮召予”，《文選》五臣（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把“佳人”解為“君”（人君），洪興祖《楚辭補注》把“佳人”解為“賢人”。不若《楚辭集註》解為“夫人”（湘夫人）。《楚辭辯證上》說“同志者如此（為‘君’、為‘賢人’）”，則此篇何以名為《湘夫人》乎？朱熹在《楚辭集註》中雖注明“賦”“比”“興”（《詩集傳》也是），有點仿效《毛傳》的體例（《毛傳》只注明“興”），但他仍能從語言的實際出發，非常可貴。

閱讀古書，在於懂得古書中的義理。宋人重視義理，喜歡推求義理。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第五章341頁，認為“宋人冥然孤往，信心不信書，推求雖精，未必當於古書中之義理。”342頁認為“宋人不知校書讀書方法，不本確然共見之書，惟據冥然孤往之意，例如《詩經·國風·蹇裳》（鄭風）‘思見正也’（希望大國以兵征鄭，正其爭者之是非），《風雨》（鄭風）‘思君子也’，《子衿》（鄭風）‘刺學校廢也’，《揚之水》（鄭風）‘閔無臣也’，《野有蔓草》‘思遇時也’（希望碰到男女適齡會合之時），朱子皆謂為淫奔之詩。《毛詩·小序》，經嚴密之考證，必為周秦兩漢儒者相傳之說，比較當為可信。朱子生千載之後，廢小序以說《詩》，則更茫無可據。”其實周秦兩漢儒者相傳之說，未必有《詩經》本文那麼可信。朱子所根據的是《詩經》的本文，並非茫無可據，倒是可信。至於《毛序》，則和《詩經》本文聯不起來，反而是從主觀出發的。

理學家從理學的角度從事訓詁，無可諱言也是一個缺點。如《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鄭玄注：“明明德謂顯明其至德也。”孔穎達疏：“在明明德者，言大學之道，在於章明己之光明之德，謂身有明德，而更章顯之。”《四書集註》則說：“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為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未有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大學》“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孔疏：“摠包萬慮，謂之為心。情所意念，謂之意。”《四書集註》則說：“心者，心之所主也。……意者，心之所發也。”《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鄭玄注：“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限制）也。’”孔穎達疏：“天本無體，亦無言語之

命，但人感自然而生，有賢愚吉凶，若天之付命遺使之然。故云天命。《老子》云：‘道本無名。強名之曰道。’但人自然感生，有剛柔好惡，或仁或義或禮或知或信，是天性自然，故云謂之性。”《四書集註》則說：“性即理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猶命令也。於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為健順（乾健坤順）五常（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之德，所謂性也。”宋陳淳有《北溪字義》一書，（有光緒九年學海堂重刊本），集理學家訓詁之大成。如“仁是愛之理，義是宜之理，禮是敬之理，智是知之理”。這些說法，都古訓不同，都是按照理學家的哲學思想來解釋的。

理學家解釋所用的語言，簡明樸素，通俗生動，是他們的特色，也是他們的優點。如朱熹說：“心，主宰之謂也。性是未動，情是已動，心包得已動未動。蓋心之未動則性，已動則情，所謂心統性情也。‘欲’是情發出來的。心如水；性如水之靜，情則水之流。”對於抽象名詞的解釋，既通俗，又形象。《論語·學而》“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四書集註》引程子曰：“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按此解據《釋文》：自內曰悅、自外曰樂。）“說”與“樂”這兩個同義詞的區別，解釋得很具體。又《論語·里仁》：“子曰：‘人之過也，各於（有）其黨。’”何晏《集解》：“孔曰：黨，黨類。小人不能為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而勿責之。”邢昺疏：“言人之為過也，君子小人，各於其類也。”皇侃《論語義疏》：“人之有失，各有黨類。小人不能為君子之行，則非小人之失也。猶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書，則非耕夫之失也。若責之，當就其輩類責之也。”又引殷仲堪云：“言人之過失，各由於性類不同。直者以改邪為義，失在於寡恕。仁者以惻隱為誠，過在於容非。”總不及《四書集註》引程子曰解為“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過於忍”那麼簡明了當。皇疏對“黨”的意義雖然解釋得很清楚，但對於下文“觀過，斯知仁矣”仍不好聯繫。孔安國的解釋也有同樣的毛病，因為這裏並非說原諒或責備的問題，而只是說從仁者之過（偏向）來認識仁者罷了。

宋儒的訓詁，特別受到清儒的詬病，但我們對它應該有比較全面的估價。宋儒對於古注還是尊重的，只是沒有墨守古注，尤其是沒有墨守某一家的古注罷了。他們或者是在諸家的注釋當中，擇善而從，或者是提出了自己新的見解。這種精神是可貴的。我們對於古注的看法是：越是古注，離所注的書的時代越近，其可信性就越大，因為時代近，對所注的書的語言總比後人熟悉些。不過由於注釋家歷史和階級的局限性，對於古書的解釋也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從語言的實際出發。如果認為都能從語言的實際出發，那麼一部經典有好幾家傳注，各家的見解不盡相同（如《詩經》就有毛、齊、魯、韓四家，見解不同），那又怎樣解釋呢？宋儒對古注故訓的懷疑是有道理的。譬如鄭樵、朱熹都對《毛詩·小序》表示懷疑，難道不是因為《小序》很多都是和《詩》的內容很難聯得起來之故麼？不能說毛傳才是從語言的實際出發，而宋儒都不是。無論先秦的注家、漢儒或宋儒，都有從語言實際出發的地方，也有脫離語言實際的地方。當然根據以上所說，漢儒離先秦近，對先秦經籍的訓詁比宋儒更可靠些。但宋儒訂正了先秦和漢儒訓詁的地

方也為數不少，值得我們吸收。當然宋代理學家用理學的觀點來從事於訓詁，也有不少的偏見，但他們訓詁所用的語言，那麼簡明通俗，也值得我們學習。宋儒的訓詁影響很大，可以和漢儒分庭抗禮。直至清初，學者從事於訓詁的工作，仍然繼承了宋儒的傳統。甚至清代的漢學家，雖然在源流上主要是繼承了漢儒考據的傳統，但清儒不盲從古注，對古書的訓詁有不少自己新的見解，則不能不說是仍然受了宋儒的影響。當然宋學和漢學也不好嚴格劃分，因為不墨守故訓，能訂正古書之失，東漢的鄭玄已這樣做了，不過是說鄭玄這種精神，到宋代得到了大大的發展罷了。理學家朱熹的傳注，如《四書集註》，在清代以至民初，都一直為童蒙必讀之書，而《詩集傳》和《楚辭集註》，在1949年後仍然翻版，受到大家的重視，都不是沒有原因的。清錢大昕《經籍纂詁序》說：“漢儒說經，遵守家法，詁訓傳箋，不失先民之旨。自晉代尚空虛，宋賢喜頓悟，笑問學（從人問學，鑽研文字訓詁）為支離，棄注疏為糟粕；談經之家，師心自用，乃以俚俗之言詮說經典。”其實“以俚俗之言詮說經典”正是宋儒的優點而不是缺點。說“棄注疏為糟粕”，如上所說，那也不符合宋儒訓詁的實際。

宋代訓詁學的專著，有北宋陸佃的《埤雅》，也是增益《爾雅》之意。又有南宋羅願的《爾雅翼》，是《爾雅》的輔助讀物之意。這兩部著作的特點就是專釋名物，前者多穿鑿附會之說，比較駁雜，後者則比較精博和謹嚴。

元明兩代的訓詁，傳注方面，有很多都為發明或補充宋代的理學家尤其是朱熹的傳注而作。如大旨在發明朱熹的《詩集傳》的，有元劉瑾的《詩經通釋》20卷、朱公選的《詩經疏義》20卷（如注有疏，故曰“疏義”），有劉玉汝的《詩續緒》18卷，有梁寅的《詩演義》15卷，有明朱善的《詩解頤》4卷，有胡廣等奉敕撰的《詩經大全》20卷。元梁益的《詩經旁通》15卷，則為在名物訓詁方面補充朱熹的《詩集傳》而作的。明姚舜牧的《詩經疑問》12卷，則訓釋兼取毛傳朱傳。《易經》方面，有元胡一桂的《易本義附錄纂疏》15卷，以朱子《周易本義》為宗，取朱子《文集》《語錄》之及於《易》者附之；有趙采的《周易程朱傳義折衷》33卷，節錄程頤《易傳》、朱熹《周易本義》之說，補充以《語錄》諸書，而各以己說附加於後有胡炳文的《周易本義通釋》12卷，主要根據朱子《本義》，加以折衷；熊良輔的《周易本義集成》20卷，主要為補充朱子《本義》而作；龍仁夫的《周易集傳》8卷，所注據程、朱者多；董真卿的《周易會通》14卷，取程子《易傳》和朱子《本義》之注以為“集解”，取程子《經說》、朱子《語錄》附於傳後以為“附錄”；梁寅的《周易參義》12卷大旨以程《傳》主理，《本義》主象；明蔡清的《易經蒙引》12卷以發明朱子《本義》為主；韓邦奇《易學啟蒙意見》5卷因朱子《易學啟蒙》而闡明其說。《尚書》方面，元董鼎《尚書輯錄纂注》6卷，所注以宋蔡沈所著，由朱熹所點定的《書集傳》為宗，並輯錄了朱子《語錄》及他書所載朱子語。陳師凱的《書蔡傳旁通》補充了《書集傳》。王天與《尚書纂傳》46卷，雖以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居先，而附以諸家之解，其大旨則以朱子為宗，因朱子考論羣經，以書屬蔡沈，所以王天與以蔡沈的《書集傳》為據。朱祖義《尚書句解》13卷，專為童蒙學習而作，故多宗蔡義，不復考證舊文，於訓詁名物之間，亦少引據，然隨文詮釋，辭

意顯明，使詰屈聱牙之句，皆可於展卷之下，了然於心。明太祖考驗天象，知蔡《傳》不盡可靠，因命劉三吾等作《書傳會選》6卷，但到了永樂時胡廣等奉敕撰《書傳大全》10卷，又以蔡《傳》爲主了。明王樵《尚書日記》，大旨仍以蔡《傳》爲宗。《四書》方面，元劉因的《四書集義精要》28卷爲朱熹的《四書集註》汰繁去冗而作。許謙《讀四書叢說》4卷發揮了《四書集註》的義理，言簡意賅，或有難曉，則爲圖以明之。胡炳文《四書通》26卷，恪守考亭之學，所取諸家之注，合於經義與否，非其所論，惟以合於朱子《集註》與否，定其是非。張存中《四書通證》6卷，於《論語集註》“夏曰瑚，商曰璉”一條，承包咸之誤，不引《禮記》證之，又“時見曰會，衆類（殷見）曰同”，與《周禮》本文小異，也爲朱子回護。詹道傳的《四書纂箋》28卷，取朱子《四書章句》《集註》《或問》，正其音讀，考其名物制度，各注於本句之下，亦間釋朱子所引的成語。於朱子所引諸儒，皆詳其名字里居。朱公遷的《四書通旨》是推廣程子條分縷析（如“右明某義”之例）的方法而作的。史伯璿的《四書管窺》8卷，凡三十年而成，條列而釐定《四書》各家之注，於朱子之學，頗有闡發。明永樂十三年胡廣等奉敕撰《四書大全》，爲整理《四書》各家注疏而作。百餘年，以此爲取士之制。宋蔡沈的《書集傳》因疏通證明，較爲簡易，在元、明都立於學官。元代考試，漢人南人考經義兩道，《易經》用程頤《易傳》和朱熹《易本義》，亦兼用古注疏，明代則限於程、朱，後專尊朱。洪武開科取士，也以朱子的《詩集傳》爲主。從這些地方，都可以看到宋代理學家尤其是朱熹對元、明兩代影響的深遠。

可以說，元明的訓詁，只是宋人訓詁的餘波，自己並沒有甚麼特色。但元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卻是一部重要的著作。《通鑑》北宋時已有司馬光的門人劉安世《音義》十卷，已佚。宋室南渡以後，《通鑑》的注者紛紛，錯誤很多，至胡三省才滙合羣書，訂譌補漏，以成此注。《通鑑》文繁義博，貫穿最難。三省所釋，於象緯（天文曆法術數）推測、地形建置、制度沿革諸大端，極爲賅備。又吳師道的《戰國策校注》，爲《戰國策》注解中之最善者。師道因宋鮑彪注雖說糾正高誘注的譌漏，仍多未妥，才取姚宏續注和鮑注參校，並雜引諸書加以考證。其篇第注文，一仍鮑氏之舊。每條之下，凡增其所缺的叫做“補”，凡糾正其失的叫做“正”，各以“補曰”、“正曰”別之，另取劉向、曾鞏所校三十三篇四百八十六條爲彪改動了的原有的次第，別存於首。因此這兩本書都成爲我們所常用的參考書。至訓詁學的專著，則明代朱謀埠（韓）的《駢雅》和方以智的《通雅》同爲不可多得之書。《駢雅》是聯綿詞典，徵引詳博，惟體例不夠謹嚴。《通雅》所謂“通”，是宋鄭樵《通志》、元馬端臨《通考》的“通”，表示無所不包之意。雖名爲“雅”，但不是《爾雅》的補充。它已軼出了《爾雅》的範圍，而是名物訓詁的考證。他考證精核。每解釋一個名詞，總是引經據典，很少主觀的推測，下開清代顧炎武、閻若璩等治學的踏實之風。又有明梅膺祚的《字滙》和張自烈的《正字通》。《字滙》改變了《說文》等書的部首，改爲楷書，並把《說文》的540個部首減爲214個，分部以地支爲十二集，接受了始於金朝《篇海》的按筆劃多少排列字序的辦法，檢字比較方便。《正字通》或題廖文英撰，乃是由於廖文英用錢購買了張自烈的

原稿而據爲己有之故。它和清代的《康熙字典》都根據《字匯》的部首和體例排列。

《正字通》比《字匯》考據稍博，但徵引蕪雜，頗多舛駁，又喜歡排斥《說文》；所以爲後人所譏。但由於翻檢方便，在《康熙字典》刊出以前，它和《字匯》都比較《說文》、《玉篇》、《類編》等通行。

五、清儒的成就

到了清代，其初感於明末王（陽明）學的游談無根，空談義理，認爲是明亡的原因，於是顧炎武等起大倡“捨經學無理學”之說。於是他們以考據的方法治經。但開始時他們還是考據、義理並重，學兼漢、宋。以顧炎武、黃宗羲爲代表。

黃宗羲以濂（周敦頤居湖南道縣的濂溪上，世稱濂溪先生）洛（程顥世稱明道先生，程頤世稱伊川先生，兄弟皆洛陽人）爲宗，而旁及百家，主先窮經，而求證於史。著有《宋元學案》、《明儒學案》、《易學象數論》、《南雷文定》等。顧炎武學宗程、朱，篤志《六經》，旁涉國家典訓、郡邑掌故，以及天文儀象、兵農河漕之屬；專務斂華就質，探考原委。晚年精研考據，兼嗜金石。著有《日知錄》、《天下郡國利病書》、《音學五書》（一、《音論》三卷，皆引據古人之說以相證驗，爲全書的綱領。二、《詩本音》十卷，以陳第詩無叶韻之說爲主，闡發頗精。三、《易音》三卷，不如《詩本音》之確切，但考核也有精確之處。四、《唐韻正》二十卷，以古音正《唐韻》之訛。五、《古音表》二卷，分十部，以平爲部首，三聲隨之。《另韻補表》一卷）等，訓詁傳注方面有《左傳杜解補正》三卷，言必有據。乾隆以後，才專宗漢學，主要是許、鄭之學。這和滿清統治者對文化思想的控制最爲嚴厲是分不開的。我們知道，雍、乾兩朝，屢興文字之獄。學者都束縛箝制，動遭忌諱，都認爲鑽進故紙堆中，可以避禍成名，於是才蔚爲風尚。乾隆以後，考據之學大興，即由這兩個原因而來。

考據學又稱漢學，漢學之名，清代才有。但治漢學的，未必盡用漢儒之說，也未必用其說以研究漢儒所研究的書。所謂漢學，不過是用漢儒的訓詁解經，以及用漢儒注書的條例以整理研究諸書罷了。漢學精神，首在求實。到了閻若璩（百詩）的《古文尚書疏證》和胡渭（東樵）的《禹貢錐指》一出，便奠定了漢學發展的基礎。閻氏的《古文尚書疏證》舉出了充分的證據，斷定了東晉晚出的二十五篇（《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咸有一德》、《說命》、《泰誓》、《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之僞。胡氏的《禹貢錐指》，說漢唐二孔（僞孔傳及孔穎達疏）、宋蔡氏（《蔡沈集傳》）多疏舛，並博考羣書，以辨九州山川形勢及古今郡國分合異同。都引證詳博周密，斷案切實明確，足以使讀者舌橋心折，開闢了經學的新紀元。閻書專據康成以折僞孔，胡書多引鄭注及《說文》以正孔疏和《蔡傳》，使得清儒尊漢蔑宋，獨宗許鄭，以爲晉唐以後的經說殊不可靠，而必求徵信於兩漢，對清人考據注疏的工作，影響很大很深。

清代的學術，以經學爲中堅，其最有功於經學的，則是諸經新的注疏。對於經書及古傳古注，逐字逐句爬梳、引伸或改正舊解者不少。《易》有惠棟的《周易述》、張惠言的《周易虞氏義》、姚配中的《周易姚氏學》。《書》有閻若璩的《古文尚書疏證》、江聲的《尚書集注音疏》、孫星衍的《尚書古今文注疏》。段玉裁的《古文尚書撰異》、王鳴盛的《尚書後案》。《詩》有陳奐的《詩毛氏傳疏》、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的《毛詩後箋》。《周禮》有孫詒讓的《周禮正義》。《儀禮》有胡承珙的《儀禮古今義疏》、胡培翬的《儀禮正義》。《左傳》有劉文祺的《春秋左氏傳正義》。《公羊傳》有孔廣森的《公羊通義》、陳立的《公羊義疏》、劉逢祿的《公羊何氏解詁箋》。《論語》有劉寶楠的《論語正義》。《孝經》有皮錫瑞的《孝經鄭注疏》。《爾雅》有邵晉涵的《爾雅正義》、郝懿行的《爾雅義疏》。《孟子》有焦循的《孟子正義》。《十三經》除《禮記》、《穀梁傳》外，都有新疏一種或數種。而《大戴禮記》則有孔廣森的《補注》、王聘珍的《解詁》。

史書方面，《漢書》有王先謙的《漢書補注》、周壽昌的《漢書注校補》、沈欽韓的《漢書疏證》。《後漢書》有王先謙的《後漢書集解》、周壽昌的《後漢書注補正》、沈欽韓的《後漢書疏證》。

關於經史的地理方面的注釋不少，有閻若璩的《四書釋地》、徐善的《春秋地名考異》、江永的《春秋地名考實》、焦循的《毛詩地理釋》、蔣廷錫的《尚書地理今釋》、程恩澤的《國策地名考》、洪頤煊的《漢志水道疏證》、吳單信的《漢書地理志補注》、徐松的《漢書西域傳補注》、楊守敬的《隋書地理志》、吳熙載的《資治通鑑地理今釋》、李兆洛的《歷代地理韻編今釋》，多屬於歷史沿革方面。

子書方面，《墨子》有孫詒讓的《墨子問詁》（問詁，猶言夾注，但孫氏云：“問者發其疑悞。”）。《莊子》有王先謙的《莊子集解》、郭慶藩的《莊子集釋》。《荀子》有王先謙的《荀子集解》。《韓非子》有王先慎的《韓非子集解》。《潛夫論》有汪繼培的《潛夫論箋》。《顏氏家訓》有趙曦明的注。《困學紀聞》有翁元圻的注。

集方面，《楚辭》有王夫之的《楚辭通釋》、蔣驥的《山帶閣注楚辭》、林雲銘的《楚辭證》。《文選》有孫志祖的《文選李注補正》、梁章鉅的《文選旁證》。其餘的集有陶澍的《陶靖節集》、楊倫的《杜詩鏡銓》、仇兆鰲的《杜少陵集詳註》、馮浩的《李義山詩集詳註》。

小學方面有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胡承珙的《小爾雅義證》、戴震的《方言疏證》、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畢沅的《釋名疏證》、王先謙的《釋名疏證補》等等。

另外還有些筆記如王念孫的《讀書雜誌》、王引之的《經義述聞》。

至於訓詁學的專著，則有吳玉搢的《別雅》、陳奐的《毛詩傳義類》、朱駿聲的《說雅》、程先甲的《選雅》、洪亮吉的《比雅》、夏味堂的《拾雅》、史夢蘭的《登雅》、劉燦的《支雅》、畢沅的《釋名補遺》、《續釋名》、張金吾的《廣釋名》、杭世駿的《續方言》、程際盛的《續方言補正》、徐乃昌的《續方言又補》、程先甲的

《廣續方言》、《廣續方言拾遺》、張慎儀的《續方言新校補》等。此外還有類似於雅的短篇小記，如王念孫有《釋大》，專釋有大的意義的字，有176字，如“岡”“公”“康”……，以及這由176字派生出來的字，如“岡”的派生字為“亢”“嶺”“領”“綱”“剛”“綱”“航”“勁”“頸”“瓶”，均有大之義。（《釋大》為手稿，王國維得之，以鉛字排印。）莊綬甲有《釋書名》，所釋為“文”“字”“書”“籀”“篆”“隸”“草”“行”“楷”“券”“契”“方”“板”“策”“簡”“札”“牒”“篇”“簿”“筆”“紙”“墨”之類。（見《拾遺補藝齋遺書》之二）程瑤田有《釋宮》，為補《爾雅》之《釋宮》而作，他博考羣書，求之於文字聲韻之原，以今釋古，極為有用。《九穀考》補《爾雅·釋草》的“來”“麩”。其辨禾、黍、稷三穀最為詳實。《釋草》補《爾雅·釋草》，大抵皆取證於目驗。《釋蟲》不僅以聲音訓詁相推求，而尤注重於目驗。《果蠱轉語》釋雙聲迭韻之轉，凡草木鳥獸之名、絕代別國之異語方言，由經典之所載，以至里巷之歌謠，苟為雙聲迭韻之轉者，無不觸類旁通。（均見《安徽叢書》第二集）成蓉鏡有《釋飯糲（今俗作“粥”）》，釋飯糲之類及其異名。有《釋餅餌》釋餅（麵製）餌（米粉製）的異名。有《釋祭名》，釋祭祀的異名，現在雖已不用，但可藉以考察古時的制度。（均在《南菁書院叢書》的《心巢文錄》中）孫星衍有《釋人》。釋人自胚胎以至於手足鬚髮。（在《問字堂集》中，有《平津館叢書》本、《四部叢刊初編》本）葉德輝有《釋人疏證》兩卷（《觀古堂滙刊》本），為孫氏的《釋人》疏證。

規模最大的字典辭書是《康熙字典》、《佩文韻府》、《駢字類編》這三部官書。

《康熙字典》開始編纂於康熙49年（1710），成書於55年（1716）。由文淵閣大學士陳廷敬等三十人編纂。編此書的原因：1. 借修書來籠絡知識分子。2. 在武力大肆鎮壓之後，來一套稽古右文的把戲以點綴昇平，炫耀新朝的文治。3. 通過修書，檢查並銷毀一切不利於清朝的文獻紀錄，以加強封建統治。它和過去字書的關係是：一方面兼收並蓄舊有字書的某些長處，一方面又作了一些必要的改革和創造，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字書的水平，在中國的字書史上有一定的進步意義。秦代以後，字書體例不斷演變，主要有1. 用韻語編字，可以《倉頡篇》為代表。2. 按義編字，可以《爾雅》為代表。3. 按形編字，可以《說文解字》為代表。4. 按韻編字，可以《切韻》為代表。5. 按聲調編字，可以遼僧行均的《龍龕手鑑》（每字之下，詳列別體，於《說文》、《玉篇》之外，多所搜輯，即佛經之字，亦所不遺）為代表。6. 按聲母編字，可以金代韓孝彥《四聲篇海》、韓道昭《五音集韻》為代表。7. 按筆劃編字，可以明梅膺祚《字滙》、張自烈《正字通》為代表。8. 分類編字，可以元代戴侗《六書故》（以六書明字義）、楊桓《六書統》為代表。此外，還有一個“雜類”，有保存古今的書、通俗訓蒙的書、辨正錯誤的書。《康熙字典》的體例，對歷代各種類型的字書都或多或少地加以利用。對它影響最大的當然是《字滙》和《正字通》。《正字通》是《字滙》的增訂本，《康熙字典》又是《正字通》的增訂本，《康熙字典》和二書有一脈相承的關係。本書的優缺點：1. 收字。比舊有字書多，共收47021字，新增字、冷僻字、可疑字或標明，或另列，便於考

校；單字之外，收集大量語詞，兼有詞典之用。缺點是收字重覆，失收者多。2.辨形。優點是：搜羅了許多重文、異體字，對字形做了一番解析辨正，對錯別字以及能否通借也往往加以說明。缺點是：字體區分不清，解析形體有誤；注解中所說古文作某、與某字同，多不可靠；計算筆劃常有出入。3.注音。優點：備載各書音切；辨正某些字的音讀；保存了一些方音材料。缺點是古今雜陳，然否不辨。4.釋（詞）義。優點：羅列各書義訓，解釋詳細；增收新義，補舊有字書之不足；剖析定義、辨別同異；或訂正舊籍，或並存異說，分別對待；引用大量外來語。缺點：宣揚封建統治階級思想；污辱少數民族；解釋不科學；古今義雜糅不辨；說明字的用法不夠；字義有的失收。5.引例。優點：引例豐富。缺點：所引有的出於杜撰，非原文；篇名有的出於杜撰，非原書；與原文不符；句讀乖謬，時有脫誤；校勘粗疏，錯字滿紙。於是在道光七年（1827）由王引之領導修訂，至十一年（1831）完成，寫成了《字典考證》一書，實際上就是《康熙字典》的勘誤表，改正了原書達2588條，絕大部分都是引書或引文的錯誤。6.編排。優點：用部首檢字法；部中字以筆劃為序。缺點：單字分部不一；偏旁不易確定。7.附件。收入附件數量多，十分不均勻（參閱張滌華《論〈康熙字典〉》，見《江淮學刊》1962年1期）。儘管它存在着不少的缺點，仍然用處很大。《說文》用小篆，不合一般羣衆的要求；《玉篇》體例很好，可惜字無次序，不便檢閱；《字匯》和《正字通》中有不少錯誤，對一般羣衆來說，都不及《康熙字典》好用。

《駢字類編》240卷，分“天地”、“時令”、“山水”、“居處”、“珍寶”、“數目”、“方隅”、“彩色”、“器物”、“草木”、“鳥獸”、“蟲魚”、“人事”十三門，只收“駢字”（兩個字的詞），根據上字來排列，收羅很不完備。《佩文韻府》爲了便於作詩，按作舊詩用的“平水韻”分類，每個典故根據最末一個字排列，歸入各韻。各字之下先注音釋義，然後分“韻藻”、“增”、“對語”、“摘句”四類。（“增”是增補“韻藻”之意，所收的辭句、典故常比“韻藻”還多。“對語”和“摘句”則完全是爲了作詩用的。）二書對我們翻查典故的來歷都有一定的用處。

但清儒訓詁學的著作最具有特色和最值得提出的是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阮元的《經籍纂詁》、王引之的《經傳釋詞》和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關於這四部著作的介紹，都留到下一章再談。

清儒訓詁工作的成就是巨大的。他們的傳注和訓詁學的專著在數量上和質量上都超越前人。他們從事於訓詁的態度、觀點和方法都可作我們的借鑑。

清儒雖然反對宋學，尊崇漢學，但也不是一味死守漢儒對古書的注釋，而也像宋儒一樣，有懷疑精神，敢於提出自己的新見解，不過他們更加實事求是，言必有據，對問題作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探索罷了。因此可以說他們對於漢學的實事求是精神和宋儒的獨立思考精神都有所繼承和發展。譬如孫詒讓《周易正義·略例》云：“鄭學精毋（貫）羣經，固不容輕破。然三君（杜子春、鄭興、鄭衆）之義，後鄭（立）所讚辨者，本互有是非。乾、嘉經儒，考釋此經，間與鄭通，而於古訓古制，宜究詳塙（què，確實），或勝注義。今疏亦唯以尋繹經義，博稽衆家爲主。注有悞違，輒爲匡糾。凡所發正數十

百事。匪敢破壞家法，於康成不曲從杜、鄭（杜子春、鄭興、鄭衆）之意，或無諄爾。”如《周禮·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玄注：“玄謂宅不毛（屋旁空地，不種桑麻）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錢）。”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四引惠士奇云：“罰一家而使出二十五家之布，勢必不能。宅之所處爲里。里者，居也。《量人》所謂‘軍社（在軍中的社主）之所里’是也。蓋宅在里，故‘宅不毛者出一家之里布’，里布者，一家之里也。”又引江永云：“里字之義有三：一爲三百步之里，一爲二十五家之里，一爲里居之里。里布者，里居之里。此經以廛里任園中之地，《遂人》以田里安甿，《王制》田里不粥，《孟子》收其田里，皆此義，即謂其所居之宅也。”又引孔廣森云：“里布非得二十五倍之罰。蓋別有計里出布之法，正《國語》所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者。”又引蔣載康云：“里即廛里。里布，一廛之布。”孫氏然後自己表示意見，說：“案惠、江、孔、蔣說是也。《孟子》趙注，說里布亦訓里爲居，則漢儒已有此說矣。里與宅同。里布即廛徵，亦猶廛人之廛布。孔氏援《魯語》‘賦里以入’，以釋此里字最確。蓋當依其宅佔地之多少，而差其徵。大約五畝之宅，以廛徵二十而一之率計之，則所徵里布，與田徵四分畝之一數，當略相等，其所徵當甚少。而鄭謂不論其宅之大小，概令出二十五家之布，無此理也。漢《食貨志》載王莽擬《周官》法，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蓋以里爲方里而井之里，一井九夫，三分減二，止有三夫。抑或以九夫開方一面，亦適三夫也。此雖不以爲二十五家之里，然數仍太多，且與屋粟義混（混），經義必不如是也。”又《論語·爲政》“思而不學則殆”，何晏《集解》把“殆”解爲“徒使人精神疲殆”。朱熹《四書集註》解爲“危而不安”。王念孫《讀書雜誌》：“《史記·扁鵲倉公傳》‘拙者疑殆’，此‘殆’字非危殆之殆，殆亦疑也。《公羊傳》襄四年注曰：‘殆，疑也。’思而不學，則無所依據，故疑而不決。下云‘多聞闕疑，多見闕殆’，殆亦疑也。”王引之《經義述聞》：“何休襄四年《公羊傳》注：‘殆，疑也。’謂思而不學，則事無徵驗，疑不能定也。”劉寶楠《論語正義》雖然肯定了何晏之說，並考證了何氏所根據的是趙岐注《孟子》“心之官”，但他認爲王引之的新解“其說亦通”，自己不下判斷，自是缺點，不過這也和唐代的“疏不破注”不同。即使是前人的解釋無誤，清儒的解釋對前人有時也有新補充。如《莊子·秋水》“尾閭泄之”，《釋文》引司馬彪釋“尾閭”云：“泄海水出外處也。”郭慶藩《莊子集釋》，除了照錄成玄英疏和《釋文》之外，還說：“《文選》嵇叔夜《養生論》注引司馬云：‘尾閭，水之從海外出處也。一名沃焦，在東大海之中。尾者在百川之下，故稱尾。閭者聚也。水聚族之處，故稱閭也。在扶桑之東，有一石，方圓四萬里，厚四萬里，海水注者，無不焦盡，故曰沃焦。’較《釋文》所引加詳。”不只是補充了《釋文》，也補充了已經相當詳細的成玄英疏。總之清儒的訓詁，尊重古訓，但也不肯盲從古訓。發揮獨立思考，但又不凭自己個人的臆測，而一定要找到充分可靠的證據，盡量利用別人研究的成果，以更正前人的錯誤，或補充前人不夠全面的說法。或列舉諸家的異說，以資比較。末了這點，鄭玄、皇侃、唐人的義疏、朱熹都已這樣做過，都具有科學的精神。當然列舉了不同的說法而說“亦通”，那是不符合語言的實際的，這種模稜

兩可的態度是應該批判的。

清儒對於訓詁，看重了文字的形、音、義尤其是音和義相互的關係。段玉裁《廣雅注序》：“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王筠《說文釋例叙》：“夫文字之與，無過形音義三端。而古人之造字也，正名百物，以義為本，而音從之，於是乎有形。後人之識字也，由形以求其音，由音以考其義，而文字之說備。”說得都極其精闢。特別是重視了字音和字義的關係，為前賢所未及。戴震《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尚書蕙田》：“字書主於故訓，韻書主於音聲，然二者恆相因。音聲有不隨故訓變者，則一音或數義；音聲有隨故訓而變者，則一字或數音。”王念孫《廣雅疏證序》：“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此之不窮，則有字別為音，音別為義（以為字形不同是因為字音不同，字音不同是因為字義不同）；或望文虛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黷（同“鮮”）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岐矣。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因而他們掌握了文字假借、古音通假的道理，並應用到訓詁裏面。戴震說：“大致一字既定其本義，則外此音義引伸，咸六書之假借。其例或義由聲出，如‘胡’字，惟《詩》‘狼跋其胡’（踐躓即踐踏其頰下之肉），與《考工記》‘戈胡’‘戟胡’用本義。至於‘永受胡福’（《儀禮·士冠禮》），義同‘降爾遐福’（廣大長久的幸福，《詩·小雅·天保》），則因‘胡’‘遐’一聲之轉，（“胡”“遐”上古皆匣 γ 母，魚a部。）而‘胡’亦從‘遐’為遠。‘胡不萬年’（《詩·曹風·鳴鳩》），‘遐不眉壽’（《詩·小雅·南山有台》），又因胡遐何一聲之轉，而胡遐皆從為何。……凡故訓之失傳者，形之亦可因聲而知義矣。或聲同義別，如蜥易之易，借為變易之易；象犀之象，借為象形之象。或聲義各別，如戶關之關，為關弓之關（彎）；燕燕之燕，為燕國之燕。六書假借之法，舉例可推。”（同上）王引之曰：“無本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書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經義述聞》卷32《經文假借》條）如借光為廣，借有為又，借時為待，借綸為論，借貢為功，借洗為先，借辨為徧，借盛為成，借粒為立，借猶為由，借沈為淫，借謀為敏，借政為正，借逢為豐，借忘為亡，借別為辨，借富為福，借哲為折，借衆為終，借直為職，借為為譌，借辰為慎，借借為皆，借譽為豫；借交為姣，借求為述。都是《經義述聞》中所舉之例。這方法的廣泛應用，始於王念孫、王引之。但他們並不僅僅是依靠同聲相假，而是提出了不少的證據，因而解決了古書訓詁中不少的問題。由於重視音和義的關係，所以清儒發現了許多音讀的體例。如段玉裁的《周禮漢讀考》發現了漢儒作注，有“讀如讀若”、“讀為讀曰”之例。舉例已見本章第二節。陳壽祺有《漢讀舉例》，有二百二十多條。錢大昕、王筠、張行孚對於聲讀之例，都有不少發現。歸納各家之說，大別有如下各例，都得從聲音上去了解它的意義：

一、聲讀的字音義相近的：如“辨”讀爲“采”。《說文》：“辨，判也。”“采，辨別也。”

二、聲讀的字音同義異的：如“創”，《說文》“創，傷也。”古書上“草創”“創業”“創制”的“創”，應讀作“剗”。

三、以重言形容其聲的：如《詩·周南·關雎》，以“關關”形容“雎鳩”之聲。《邶風·七月》，以“冲冲”形容鑿冰之聲。

四、以重言形容其狀的：如《詩·邶風·二子乘舟》，以“養養”形容不知所定之狀。《周南·兔置》以“赳赳”形容輕勁之狀。

五、以重言形容其貌的：如《詩·小雅·巷伯》，以“好好”形容“驕人”之貌，以“草草”形容“勞人”之貌。

清儒對於訓詁，有歷史的觀點。譬如關於同聲相假，在古代的就應根據古代的讀音。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云：“三者（讀如讀若、讀爲讀曰、當爲）皆以音爲用。漢之音非今之四聲二百六韻也。則非通乎虞夏商周秦漢之音，則不能窮其條理。”因此清儒根據古音以求其訓。如《莊子·秋水》“聞道百”，郭慶藩《集釋》云：“百古讀若博，與若韻。”由於古今音不同，訓詁要懂得古音，所以清儒研究古音，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績，而有些訓詁學家，同時也是音韻學家如顧炎武、戴震、江永、段玉裁、王念孫、孔廣森、張行孚、朱駿聲、劉逢祿。詞義方面，詞義隨着時代的發展而有變化，對於訓詁材料的應用，也應有歷史觀點，因此盧文弨（chāo）說：“欲識訓詁，當於年代相近者求之。”因此他們重視古書傳注中的訓詁和古書中的訓詁。如《論語·學而》“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集解》引孔安國曰：“父在，子不得自尊，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劉寶楠《正義》：“鄭注云：‘孝子父在無所自專，庶幾於其善道而已。’此僞孔所襲。《韓詩外傳》：‘孔子曰：昔者，周公事文王，行無專制，事無由己，可謂子矣。’是父在子不得自專也。庶幾於其善道，謂但觀其志有善道，無行事可見也。朱子《或問》引范祖禹說：以人子於父在時，觀父之志而承順之，父沒則觀父之行而繼述之。’與鄭孔注義異。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極取范說，曰：‘孔子之言，論孝乎？論觀人乎？以經文，可謂孝矣，證之，其爲論孝，不論觀人，夫人而知之也。既曰論孝，則以爲觀父之志行是也。不論觀人，則以爲觀人子之志行，非也。……’案范說亦通。但論孝即是觀人。既觀其行，而知三年無改於父道，故以孝許之。鄭、孔義本不誤，故仍主鄭、孔，而以范說附之。”雖說范說亦通，但對范說和鄭、孔之說重視的程度是不同的。《孟子·梁惠王上》“盡心焉耳矣”，趙岐注：“盡心欲利百姓。”焦循《正義》：“下言移民移粟，皆是利百姓之事，故知盡心指欲利百姓。”以《孟子》本文來印證古注。《孟子·梁惠王上》“是乃仁術也”，趙岐注：“是乃王爲仁之道也。”焦循《正義》：“賈子《新書·道術篇》云：‘道者，所以接物也，其末者謂之術。’《說文·行部》云：‘術，邑中道也。’鄭康成注《禮記》，高誘注《淮南子》、《呂氏春秋》，韋昭注《國語》，皆以道釋術。故趙氏以仁道解仁術。”利用其他古書中的訓詁和其他古書中的古注來印證本書的古注。《荀子·儒效》“舍粹折無適（沒

處去)也”，王先謙《集解》：“《正論篇》云：‘顛跌碎折，不待頃矣。’與此‘粹折’義同，彼同本字。”以本書解釋本書。都可以說是“於年代相近者求之”了。對於古今詞義和詞義的發展，清人的訓詁也注意到。《孟子·梁惠王上》“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焦循《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矢（shú長一丈二尺，有稜而無刃），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云：‘弓矢圍，矢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踴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五經無此語也。以執兵之人爲兵，猶以被甲之人爲甲。’”

語法學中古時代曾一度隨着佛教傳入中國，當時叫做“聲明”。但在先秦的訓詁中，已經涉及語法的問題。《公羊傳》和《穀梁傳》對於《春秋》的解說，往往涉及語法上的一些現象一詞的類別及其表達方式，辨別語序，考究句子結構。漢初已有“嘆詞”之名，漢末已有“語助”。“聲明”傳至中國以後，雖沒有得到發展，但劉勰《文心雕龍·章句》已經比較有系統地提出了虛字的用法，而且提出了“句”的名目，並下了界說。唐孔穎達進一步提出了“語法”這名稱。唐代中期，柳宗元把專表語氣的詞確定爲“助字”，並分“助字”爲決疑兩類。宋代有“實字”“虛字”的說法，分所有的詞爲兩大類。元代劉鑑因而創立“動字”“靜字”兩個名目。金朝王若虛能利用語法觀點來指出前史上語句的毛病。（他的著作有《滹南遺老集》、《諸史辨惑》。）明代盧以緯有《助語辭》。清初袁仁林、劉淇和稍後的王引之、吳昌瑩等經常使用更多的術語從事虛字的專門研究，分別著有《虛字說》（1710年）、《助字辨略》（1720）、《經傳釋詞》（1798）、《經詞衍釋》（1873）等。（但到了清末光緒24年，即1898年，才有我國第一部有系統的漢語語法著作即馬建忠眉叔的《馬氏文通》出版。）古書上很少解釋的虛詞從此基本上各個的用法明確了。在注疏當中，也有虛詞的用法的。如《莊子·逍遙遊》“而徵（信於）一國者”，郭慶藩《集釋》：“而徵一國，《釋文》及郭注無訓。成疏讀‘而’爲轉語（轉折連詞），非也。而當讀爲能，能而古聲近，通用也。官、鄉、君、國相對，知、仁、德、能亦相對，則‘而’字非轉語詞明矣。”下舉《淮南子·原道》高注、《呂覽·去私》高注、《墨子·尚同》、《楚辭·九章》、《齊策》、《尚書·堯典》與《漢督郵班碑》、《阜陶謨》與《衛尉衡方碑》、《史記·夏本紀》、《禮記·禮運正義》等證明“而”有可讀爲“能”之例。《莊子·齊物論》：“而獨不聞之寥寥（liáoliáo，長風聲）乎？”王先謙《集解》：“之猶其。”《孟子·公孫丑下》“夫士也”，焦循《正義》引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夫猶此也。”可惜在注疏中，這樣訓釋的還不多。如《論語·學而》：“夫子之求之也，其諸（殆）異乎人之求之與！”“其諸”應有明確的解釋，但劉寶楠《正義》只引《公羊傳》桓公六年“其諸以病桓與！”何休注，說“其諸，辭也”。和朱熹《四書集註》說“其諸，語辭也”，並沒有甚麼分別。洪頤煊《讀書叢錄》引用了《公羊傳》桓六年傳、閔元年傳、僖二十四傳、宣五年傳、十五年傳爲例，並說“其諸是齊魯間語”，也沒有說明它的用法。不過比較以前，總算

注意得多一些了。至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八十八例，其中關於語法修辭之例佔了一半，有些也被應用到傳注裏面。《墨子·非樂上》“野於飲食”，孫詒讓《問詁》：“畢云：‘野於’疑作‘於野’。孫星衍說同。孫又云：‘於，往也。’俞云：畢說非，此本以‘啟乃淫溢康樂’為句，‘野於飲食’為句。‘野於飲食’即下文所謂‘渝（讀為“偷”，苟且也）食於野’也。與《左傳》“室於怒，市於色”，文法相同。”《荀子·正論》“故盜不竊，賊不刺”，楊倞注：“盜賊，通名。分而言之，則私竊謂之盜，劫殺謂之賊。”王先謙《集解》引俞樾曰：“楊蓋以刺為刺殺之刺，實非然也。《漢書·郊祀志》‘刺《六經》中作王制’，師古注曰：‘刺，採取之也。’又《丙吉傳》至公車刺取”，注曰：‘刺謂探候之也。’然則刺者，採取之義。‘盜不竊，賊不刺’，變文以成句耳，非有異義也。”當然利用語法修辭以注解古書，過去也曾注意到，如《楚辭·九歌·東皇太一》“吉日兮辰良”，洪興祖《補注》引沈括存中云：“‘吉日兮辰良’，蓋相錯成文，則語勢矯健。如杜子美詩云：‘紅豆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韓退之云：‘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皆用此體也。”而清儒利用語法修辭注解古書，例子也不是很多的，但總比以前多些。光看王引之、俞樾這些著作，也應該把這些看作清儒訓詁中新的成就。

清儒的訓詁，在理論建設上或訓詁實際工作上，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他們的注疏或訓詁的專著，無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都壓倒了前人。不過他們的工作也有缺點。像朱熹那樣通俗的注解他們就不屑做了。即使在清代，他們的著作，也遠比不上朱熹的傳注擁有那麼多的讀者。他們的著作只是寫給專家學者看的，有些也失之煩瑣。像劉寶楠《論語正義》對《學而》頭一章“子曰”的“曰”就從文字學的角度上大加解釋，一共用了八十五個字，對普通的讀者，當然不需要，對專家學者也用處不大，因為這字任何一個人都不會誤解的。注疏到底不是文字學。也許認為字義沒有問題的，從文字學的角度來解釋可以增長學者對文字學的知識，但絕大多數的字又沒有這樣解釋。這就不必要了。至於某些脫離語言實際解錯的地方，如上面所談錢大昕對《論語·學而》“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的解釋，任何一個注家都不能免，就不足深責了。還有，就是封建思想根深蒂固，如阮元在《經籍纂詁序》中對歐陽修《詩本義》的詆毀（見本章第四節），即是一例。他們有時推翻舊注，另立新說，就是為了替儒家迴護。如《論語·泰伯》：“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劉寶楠《論語正義》卻說“上章是夫子教弟子之法（指“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此‘民’字亦指弟子。”宦懋庸《論語稽》則說：“對於民，其可者使其自由之，而所不可者亦使知之。”使解釋脫離了語言的實際，是他們的封建立場所決定的；也有的是片面地追求新穎所致，如俞樾《羣經評議》解《論語·微子》“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說：“兩‘不’字並語詞。‘不勤’，勤也，不分，分（糞，施肥）也。”便不如朱熹《四書集註》解“分”為“辨”之自然了。

六、今後的訓詁

總的說來，從形訓、聲訓、義訓的方法來說，在先秦已大致具備。從讀如、讀爲等體例來說，在東漢已粗略具備。從釋詞、釋事、釋義等對象來說，在先秦也已萌芽。釋詞可以毛傳爲代表，東漢的傳注、唐人大部分的注疏，都繼承了這個傳統。釋事可以《左傳》爲代表，宋裴松之《三國志注》、梁劉孝標的《世說新語注》、北魏酈道元的《水經注》等繼承了這個傳統，由此再發展爲注重考證詞語、典故出處的李賢的《後漢書注》、李善的《文選注》等。釋義可以《易經》的《十翼》和《公羊傳》《穀梁傳》等爲代表，梁皇侃的《論語義疏》、《莊子》晉郭象注、唐成玄英疏、魏王弼的《老子注》等繼承了這個傳統。就傳注的組織方式來說，“音義”始於東漢（服虔已有《漢書音訓》），隋陸德明的《經典釋文》繼承了這個傳統。“集解”其實也始於東漢（應劭已有《漢書集解》，鄭玄的經注就集中了諸家之說），魏何晏的《論語集解》、梁皇侃的《論語義疏》、唐顏師古的《漢書注》等繼承了這個傳統。“疏”始於三國，吳陸璣《詩草木蟲魚疏》是萌芽，以後發展爲六朝的“義疏”和隋唐的“正義”。以上從方法以至方式，所分各類，宋元以後的傳注，都有所繼承；而到了清代，更是集其大成。從訓詁的態度來說，兩種哲學思想傾向的鬥爭也一直是存在着的。在先秦對於詞語的解釋，就有不是從語言實際出發，而是從某個集團的政治利益出發的現象。以後也是這樣。如在漢代今文家對儒家經傳作了“以無爲有”的任意“倍（背）經”“反傳”（見何休《春秋公羊傳序》）的解釋；魏晉人對儒家經典的解釋有的地方不免“援儒入道”；宋人對詞語的解釋有時不免有望文生義的毛病，和有時從理學家的觀點出發。但總的說來，我國訓詁的傳統是從語言的實際出發的，這才是主流。其次是訓詁所涉及的範圍越來越廣，對詞句的鑽研越來越深，訓詁的方法越來越精，傳注和訓詁學的專著也越來越豐富，表示了訓詁的經驗也日趨豐富和成熟。

辛亥革命以後，訓詁繼承了和發展了前人的工作。箋注方面，比較重要的是詳細地注釋了過去沒有詳注的書，如劉文典的《淮南鴻烈集解》、范文瀾的《文心雕龍注》、許維遹的《呂氏春秋集釋》、劉盼遂的《論衡集解》等。在訓詁學專著方面也有發展。其繼承《古書疑義舉例》的則有劉師培的《古書疑義舉例補》、楊樹達的《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等。其繼承《助字辨略》、《經傳釋詞》的則有楊樹達的《詞詮》、裴學海的《古書虛字集釋》、童斐的《文言虛字》、呂叔湘的《文言虛字》、周善培的《虛字使用法》、吳煦的《虛字折中》等。

和過去特別不同的是古典小說和戲曲，過去雖然也有人注釋，如清程穆衡（1702—1794）即有《水滸傳注略》（成書於1755），但五四以後，才日益被重視，因而這方面的注解也日益增加了。像1949年以後出版的《三言》《二拍》，都有了注解。戲曲方面，像王季思先生的注解《西廂記》和《桃花扇》，花的力量是不不少的。

其次是古典作品的箋注向通俗化的方向發展，尤其是1949年以後，這樣的箋注更多，譯注也很不少，比較朱熹的傳注還要通俗，因爲是用現代漢語注釋的。這和人民迫切地要求學習文化，批判地繼承過去的文化遺產從而創造祖國的新文化是分不開的。

由於語法的研究有了更大的發展，所以用到箋注上面，概念比過去明確得多了。如

王伯祥《史記選》對《項羽本紀》“舜目蓋重瞳子”的“蓋”字注釋說：“蓋，或然之辭，古語於未能十分確定的事情每用‘蓋’字冠之。”顧廷龍、王熙華選註的《漢書選》對《高帝紀》“夜徑澤中”的“徑”注曰：“徑，動詞，是‘從小道而行’的意思。下文‘當徑’的‘徑’字，名詞，作‘小路’講。”余冠英的《樂府詩選》對《烏生》的“嗒(zhà)我”解為“‘嗒’，嘆聲。‘我’是語尾助詞。”對《陌上桑》的“使君(太守或刺史)一何愚”的“一何”，解為“‘一何’，猶何也。‘一’是語助字。”羅根澤編戚法仁註的《先秦散文選註》把《左傳》隱公元年“焉辟害”的“焉”，解為“疑問詞，怎麼”。

辛亥革命以後，由於時間的關係，以及其他任務的繁重，所作的訓詁工作，當然不能要求取得像清儒那樣的成績，但聞一多《詩經新義》等一系列古書注釋(《聞一多全集》)，勝義紛披，證據充分，令人心折。現在的條件比過去好得多了。五六十年來地下發現了不少前人所未見的材料，如1899年來甲骨文的發現和1952年來竹簡的發現。竹簡上有的戰國晚期楚國的文字，現在的文字學家正在研究中。金文的研究導源於宋代，宋劉敞有《先秦古器記》，歐陽修有《集古錄》，清代的吳大澂、孫詒讓對金文都很有研究。甲骨文的研究則始於清末，孫氏對甲骨文也有研究，有《契文學例》(《吉石齋叢書》)。但他們對金甲文研究的成果訓詁學家很少利用。現在的文字學家對於金甲文的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績。訓詁工作利用這些研究的成果可以解決許多詞義上困難的問題。如《論語·憲問》“原壤夷俟”，何晏《集解》引馬融曰：“夷，踞。”邢昺疏：“踞，蹲也。”但為甚麼“夷”訓為“蹲”呢？從金甲文便可以看出來了。金甲文中的“夷”表明了原來夷人坐着時是蹲着，和漢民族的坐法不同。近人李泰芬利用甲骨文為《今文尚書正譌》(有自印本)，于省吾利用金文作《尚書新證》和《詩經新證》(皆自印本)，這些書本身的價值怎樣，不必忙下結論，但他們無疑是給訓詁開闢了一條新的道路。

語法學、修辭學、音韻學、漢語方言學以及統計學的發展，也都是訓詁發展有利的條件。清代音韻學研究有了光輝的成就，但把語音學的理論應用到中國音韻學上，擬定了古音的音值，並使過去的音韻學家，在音韻學上的貢獻能夠比較容易理解也還是辛亥革命以後的事。

我們知道這些學科對訓詁的幫助很大。以漢語方言學為例，古漢語有許多詞義雖然在普通話裏不用，但仍保存在某些漢語方言裏。如“曝”普通話叫“晒”，但“曝”(p'ak)仍存閩方言中(包括潮州方言)“啜”(chuò，喝稠的)，普通話叫“喝”，但“啜”仍保存在閩北方言里。廈門稱買為“沽”，如“你去沽半斤酒來。”稱給為“貺”。念古書時可以互相印證。利用統計學從事於訓詁，始於清乾嘉時代的阮元。阮元有《論語論》一篇，列舉《論語》中的“仁”字，出現一共有105次。隨着瑞典人阿羅佩倫的《左傳真偽考》(陸侃如譯，新月書店、商務印書館出版)用統計方法，統計《左傳》、《論語》、《孟子》中的助字，為考據學闢一新門徑後，我們也對利用統計學於訓詁重視起來了。應用統計，有助於了解語言的社會性。如統計儒家的“道”字，可以知道一

般是人們日常行事為達到某種標準所遵循的途徑。統計道家的“道”字，可以知道是宇宙的本體。由《左傳》的“再”字，共見47次，都是“兩次”之意，可知都不作“復”解，和現代漢語“再”的用法不同。

以上這些都為今後的傳注工作和訓詁學的專著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我們可以很好地利用以上各個有利的條件，從而可以比清儒取得更加偉大的成績。

但今後的訓詁，仍然可能存在違反客觀實際的問題。譬如《易經·乾卦·九四爻辭》：“或躍在淵，無咎。”只是說見到田裏的龍（爬蟲動物），跳進深潭裏，要做甚麼是沒有妨礙的。但李景春的《周易哲學及其辯證法因素》一書41至42頁卻隨心所欲地解釋道：這是說明“否定之作用，辯證的作用，已接近成熟了，必須以躍進的精神，必須以由九淵躍到九天的大躍進的精神奪取勝利的果實。在接近勝利的時候，仍然會遇到困難，甚至會發生表面的、部分的、暫時的波折，可是這都是能夠克服和必須克服的，這時必須前進，必須勇敢地前進”。“可是在發生曲折的過程的時候，應當採取適時的戰術，有時採取猛攻的戰術，有時採取迂迴前進的戰術，有時還要採取誘敵深入的戰術，在一進一退中殲滅敵人”。“這裏的問題只在於敢不敢勝利，只要敢於勝利，堅持躍進去奪取勝利，勝利是在望中了”。這些明明是無中生有，以今人的思想意識，強加在古人身上，混淆了今天的思想與二三千年前古人思想的界線。作者解釋古書，想達到“古為今用”的目的是好的，但解釋的方法卻不足取。

附帶說明一句，今人的思想意識是不能強加到古人的身上，但今人所用新的名詞術語，是可以用來解釋古書中的語言的。如《荀子·勸學》：“……權利不能傾也，羣衆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蕩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謂德操。”梁啟雄的《荀子束釋》說：“此言：學習者確有了激蕩。樂生時固然遵循着這條正確的路線前進，即阡危至死也遵循這條路線勇進；這才是修德者掌握着正確的人生觀啊！”這樣解釋還是符合於原文的語言實際的。